

檔 號：KAD0199
保存年限：3

科技部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張婷韻
電話：02—2737-7232
電子信箱：tychang@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日
發文字號：科部產字第10500097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5D2004991.PDF, 105D2004992.PDF, 105D2004993.PDF, 105D2004994.DOC) (105D2004991.PDF、105D2004992.PDF、105D2004993.PDF、105D2004994.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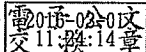
主旨：本部與經濟部工業局共同推動之105年度第1梯次「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產學合作研發類別，受理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105年3月15日(星期二)，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經濟部105年2月3日經授工字第10520403140號函辦理(原函如附)。
- 二、旨揭計畫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規定辦理(如附件:申請須知)，請務必先行詳閱各項規定。
- 三、經濟部為單一收件窗口，申請方式為郵寄或親自送至經濟部工業局1樓服務中心，計畫主持人為業者，協同主持人為大專校院，申請資格為由1家業者及1所大專院校共同申請。
- 四、本案申請須知及相關計畫書格式等資料，請逕自計畫網站(<http://www.citd.moeaidb.gov.tw>)—「專案計畫文件下載區」查詢並下載使用。

五、計畫聯絡窗口：經濟部（中國生產力中心）李副理，電話
：(02)2709-0638分機218；本部產學司張專員，電話：(02)
2737-7232。

正本：公立大學(專題)受補助單位、公立學院(專題)受補助單位、軍警學校(專題)受補
助單位、私立大學(專題)受補助單位、私立學院(專題)受補助單位、公立專科(
專題)受補助單位、私立專科(專題)受補助單位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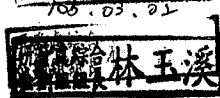
部長徐爵民

擬：一、奉核後上傳文件公告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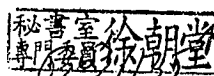
周知。

二、文陳閱後存查。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6 臺北市信義路三段 41-3 號

聯絡人：李諭勳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426

電子郵件：yslee6@moeaidb.gov.tw

傳真：02-27048416

受文者：科技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3 日

發文字號：經授工字第 1052040314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部工業局105年度第1梯次「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受理申請公告，其中有關與貴部共同推動之「產學合作研發類別」，惠請協助轉知相關單位知悉，請查照。

正本：科技部

副本：本部工業局電子資訊組、本部工業局金屬機電組、本部工業局民生化工組、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20160226
電子公文

總收發文號 105/0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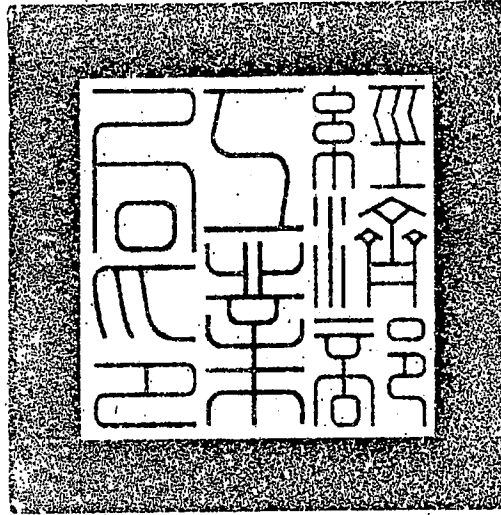


1050009757

2/30

經濟部工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工知字第1050009583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理本局105年度第1梯次「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之個案計畫補助申請。

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受理日期：自105年1月26日(二)至105年3月15日(二)。

二、補助類別：

(一)產品開發。

(二)產品設計。

(三)研發聯盟。

(四)產學合作研發：須由1家業者及1家大專院校共同申請。

三、郵寄或親自送件地點：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41-3號
經濟部工業局1樓服務中心。

四、上網查詢：本計畫之相關規定事項請詳閱申請須知，其申請須知及相關計畫書格式等資料請至本計畫網站（<http://www.citd.moeaidb.gov.tw>）－「專案計畫文件下載區查詢，並下載使用。

五、本公告即日於本局公告欄、本局及本計畫網站（<http://www.citd.moeaidb.gov.tw>）同步公告。

局長 吳明機



經濟部工業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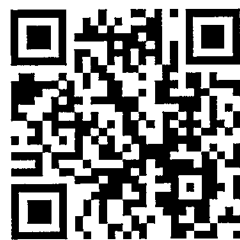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

【產學合作研發類別】

申請須知

105 年 1 月

主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科技部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連絡地址：106 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41-2 號 4 樓
連絡電話：(02) 2709-0638
傳真號碼：(02) 2709-0531
計畫網址：<http://www.citd.moeaidb.gov.tw>



經濟部工業局廣告

本申請須知內容若有變動，請以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網頁
(<http://www.citd.moeaidb.gov.tw>)公告為主



目 次

壹、前言	1
貳、申請規定	1
一、申請資格	1
二、申請補助類型	2
三、應備資料	3
四、申請日期及送件	4
五、申請作業注意事項	5
參、審查	10
一、審查作業程序	10
二、審查標準	11
三、技術審查會議注意事項	12
肆、獲補助個案計畫管理	12
一、簽約	12
二、計畫執行與結案階段	13
三、計畫變更	14
四、異常管理	14
五、後續追蹤	14
附件一 產業升級轉型之研發主題及設計主題	15
一、研發主題	15
二、設計主題	17
附件二 會計科目、編列原則及查核準則	18
附件三 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	22
附件四 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26
附件五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35

壹、前言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產學合作研發類別，係為經濟部工業局與科技部共同推動以達成「業界出題、學界解題」之政策目的，並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及「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將業者申請時所需之相關資料及作業程序彙整成冊，俾供遵循辦理。

貳、申請規定

一、申請資格

- (一)由 1 家業者及 1 所大專院校共同申請。
- (二)申請業者須為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不含本國設立及外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之分公司或陸資企業(註 1)】，並合於以下規範者：
 - 1. 製造業：須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依法免辦工廠登記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 2. 技術服務業：所營事業之營業項目應含自動化服務、電子化工程服務、智慧財產技術服務、設計服務、管理顧問服務、研究發展服務、檢驗及認證服務、永續發展服務等類別。
- (三)申請之大專院校係指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大專院校。
- (四)開發(設計)標的限符合「依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擇定之研發主題或設計主題(如附件一)」。
- (五)共同申請投件後，不得變更任一成員。

註 1：陸資企業之認定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陸資來台事業名錄為準。



二、申請補助類型

「產學合作研發類別」之補助標的內容、補助上限、執行期程及優先補助項目說明如下：

補助類型	補助標的	補助上限	執行期程	優先補助項目
共同申請	1. 開發或設計之新產品，其輔導標的應超越目前國內同業之一般技術水準。 2. 本類型依產業屬性分成金屬機電、金屬材料、民生化學、民生紡織、民生醫材、民生食品、電子資訊、技術服務及產品設計等 9 個類組。 3. 上述「技術服務類組」之補助標的為提供製造業有關自動化、電子化工程、智慧財產技術、設計、管理顧問、研究發展、檢驗及認證、永續發展等服務創新。	1. 總經費分為政府補助款及業者自籌款，其中業者自籌款至少應為總經費 50% 以上，另大專院校執行經費不得超過總經費之 30%。 2. 政府補助款分為工業局補助業者之款項及科技部補助大專院校之款項，補助上限每案為新台幣 200 萬元。	以 1 年為上限。	1. 屬產業升級轉型之研發主題或設計主題(如附件一)。 2. 申請補助標的符合經濟部台灣產業結構優化-三業四化(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及國際化、傳產業特色化)產業發展策略(註 2) 3. 屬經濟部核定之卓越中堅企業及潛力中堅企業(註 3)，另加碼補助核定金額 10%。 4. 屬經濟部認定之優質平價產品項目(註 4)。 5. 屬經濟部公告之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產業(註 5) 6. 申請開發之新產品屬經濟部認定之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產業(註 5)，且為終端消費產品，承諾於開發後申請台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或金點設計獎者。

註 2：「台灣產業結構優化-三業四化」產業發展策略內涵如下：

- (1) 製造業服務化：可提供高度客製化服務、可產生服務營收或衍生其他服務業者。
- (2) 服務業科技化：可運用 ICT 等科技工具、提升服務之品質、降低服務成本，或可創造其他服務需求者。
- (3) 服務業國際化：具備國際競爭力、可達成服務業外銷之實績，且對台灣經濟有實質貢獻者。
- (4) 傳產業特色化：可運用科技、美學、新材料、新營運模式等創新元素加值傳統產業，發揮具特色化及提升附加價值者。

註 3：屬經濟部「中堅企業發展推動小組」核定之卓越中堅企業及潛力中堅企業。

註 4：優質平價產品係指經濟部「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所認定之產品項目，包括食品飲料、服飾配件、美妝保養、汽機車及配件類、自行車及其他車輛、通訊器具、家具家飾、家電、家務維護用品、遊樂運動器材、影音設備、文具禮品、醫療器材、機械設備等 14 類 493 項產品，及其他經經濟部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公告之產品項目，並所開發產品將銷售至中國大陸、印度、印尼、越南或菲律賓五大新興市場。

註 5：屬經濟部公告之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產業，包括成衣、內衣、毛衣、泳裝、毛巾、寢具、織襪、鞋類、袋包箱、陶瓷、石材、木竹製品、家電、農藥、動物用藥、環境衛生用藥及其他(帽子、圍巾、手套、傘類、窗簾及護具)等 17 類 22 項，及其他經經濟部「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專案小組」認定之產業。

8/70

三、應備資料

(一)一般申請：

下列資料均為一式 2 份，且無須膠裝：(計畫書格式 8 頁及相關表單請至本計畫網站「專案計畫文件下載區」下載使用)

1. 計畫申請表(由申請業者及大專院校共同填列 1 份計畫申請表，申請業者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大專院校應加蓋學校大印(關防)及小官章(校長官章))。
2. 申請業者基本資料表。
3. 申請大專院校基本資料表(應由大專院校計畫主持人簽名或蓋章)。
4.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含變更事項登記卡)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註 6)。
5.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技術服務業則免附本項)。
6. 計畫書及計畫書電子檔 1 份(申請計畫書以 25 頁為限)。
7. 申請業者與大專院校之合作契約書(得檢附合作意向書)。
8. 如有技術移轉單位或延聘顧問者，應檢附合作契約書(得檢附合作意向書)。
9. 附件：

(1)必附項目：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建議迴避之人員清單、計畫審查意見及回覆說明(若申請計畫未曾進行審查，免填)、差異說明資料(首次申請免附)及業者自我檢查表、曾執行政府計畫揭露聲明書。

(2)其他附件得依計畫實際情況檢附相關資料(以 25 頁為限)。

(二)線上申請：(網址：<http://cpckm.ekm.org.tw/CITDPMS/Index.htm> 或可由本計畫網站「線上申請」申請帳號密碼後登入使用)

1. 至線上申請系統填寫申請資料(即計畫申請表)。
 - (1)由「計畫書撰寫精靈系統」線上填寫計畫書者，於計畫書填寫完成後，點選「我要線上申請」，即由系統將申請表相關資料轉至線上申請系統。
 - (2)自行至本計畫網站「專案計畫文件下載區」下載計畫書格式填寫計畫書者，至本計畫網站「線上申請」登入線上申請系統，填妥公司基本資料及計畫申請表(填寫資料務必與自行填寫之計畫書內容一致)。
2. 列印計畫申請表(列印後須於用印欄位處用印)。
3. 列印申請收執聯(請務必妥善保留收執聯)。

註 6：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係指登記機關核准登記之核准函、登記表、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main/indexC.jsp>) 商工查詢服務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基本資料」頁面，均屬之。



4. 計畫書撰寫：(下列方式擇一進行即可)

- (1) 至本計畫網站「計畫書撰寫精靈系統」線上填寫計畫書。
 - (2) 自行至本計畫網站「專案計畫文件下載區」下載計畫書格式填寫計畫書。
5. 實體文件送件：備齊前述「一般申請」所列之應備資料後，最遲於公告收件截止日翌日起 3 個工作天內送件至經濟部工業局。

四、申請日期及送件

(一)公告受理日期：以經濟部工業局或本計畫網站公告為準。

(二)收件日期認定：

1. 一般申請：

- (1) 經「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掛號郵寄方式，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
- (2) 「親送」或非透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掛號郵寄者，以工業局收文日期為準。(工業局收件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8：30 至 17：30)

2. 線上申請：請務必於本計畫公告收件截止日 23 時 59 分 59 秒以前，完成線上申請(請列印申請收執聯並妥善保留)，並最遲於公告收件截止日翌日起 3 個工作天內送件至經濟部工業局(收件日期認定同一般申請)，始認定為完成申請程序，逾期不受理。

(三)送件地點：經濟部工業局(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41-3 號)

10/10

五、申請作業注意事項

(一)計畫申請階段

1. 本須知僅適用業者及大專院校將進行之申請個案標的，若為已開發完成或生產之產品均不得申請。
2. 主辦單位或所屬機關為審查受補助人有無重複申請、經費使用情況及考核執行成效，得派員或委託公正機構前往查核有關單據、帳冊及計畫執行狀況，受補助人不得拒絕。受補助人對於前項之查核有答覆之義務，並應依約定時間向主辦單位或所屬機關提出工作報告及各項經費使用明細。
3. 申請業者及大專院校皆須各有 1 名專責計畫主持人。
4. 申請業者及大專院校不得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提出政府機關其他計畫補助申請，若於申請階段經查獲同時執行政府機關其他計畫者，主辦單位得駁回其申請；若於核定後或後續其他年度查獲受補助期間同時執行政府機關其他計畫者，主辦單位得撤銷補助、解除契約，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並列入重大違約紀錄，且自解約日起五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
5. 申請業者及大專院校若曾於申請之前一年度及當年度執行本計畫有計畫進度嚴重落後，且未能於通知期限改善者，或計畫經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減價驗收結案、終止或解除契約)，且未能於通知期限內改善者，於當年度及次年度不得申請本計畫。
6. 申請業者及大專院校計畫主持人有執行本計畫未結案者不得申請。
7. 申請業者以申請 1 類型且 1 案為限，每年以補助 1 案，且自民國 100 年起核計 3 年內僅能獲本計畫累計補助 2 次為原則。
8. 申請業者及大專院校須於計畫書中說明曾獲政府相關計畫補助之研發重點、執行成效及本案之關聯性。
9. 申請本補助計畫如未主動揭露近六年度獲政府相關研發計畫補助之事實(請填寫於計畫書格式：壹、公司概況 - 四、研發能力與實績)。
10. 本計畫執行人員如有參與其他政府計畫，應敘明參與計畫名稱、參與人月及設備使用情形，且執行政府計畫總人月不得超過 12 人月。
11. 申請業者與大專院校之經費編列比例說明如下：
 - (1)政府補助款包含工業局補助款及科技部補助款，業者自籌款包含工業局業者自籌款及科技部業者配合款，政府補助款分配比例應等於業者自籌款分配比例。
 - (2)申請業者執行經費包含工業局補助款及工業局業者自籌款，其工業局補助款

不得超過申請業者執行經費之 50%，且為避免申請業者因計畫執行造成財務調度困難等影響，其申請業者自籌款部分應小於或等於公司之實收資本額（亦即工業局補助款 $\leq$ 工業局業者自籌款 $\leq$ 實收資本額）。

- (3) 大專院校執行經費包含科技部補助款及科技部業者配合款，其科技部補助款不得超過大專院校執行經費之 50%；科技部業者配合款由申請業者出資，且於獲核定後申請業者須即撥付全額科技部業者配合款予大專院校。
12. 申請業者及大專院校應自行確認並負責所申請個案標的，無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並應具結保證其研發及生產不得對人體及環境造成傷害。
13. 申請業者及大專院校須保證近三年未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如有相關情事，不得申請本計畫之補助，並將追回違法期間內依本辦法申請所獲得之補助。
14. 申請業者及大專院校不得因申請本計畫補助，誇大研發成果，致第三人或相關大眾誤認為主辦單位保證研發成果或所製造產品之品質與功能。
15. 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申請業者之公司負責人及配偶、計畫主持人、研究發展人員、顧問，以及大專院校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相關人員等，均須檢附「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6. 參與計畫之人員，須符合以下規定：
- (1) 業者成員須為公司正式員工，即具有該公司勞工保險身份者；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已符合年資或退休)或公司人數為 5 人(不含)以下，須檢附證明文件(如勞保退休證明或公司未滿 5 人聲明書)。
- (2) 大專院校成員須為校內正式成員，且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
17. 申請業者及大專院校計畫主持人之間不得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利益迴避原則及財務會計準則第 6 號公報所稱之關係人之規定。
18. 申請業者及大專院校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應與現況、事實相符，絕不可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得列為 3 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對象。
19. 申請本計畫所提送之所有資料，因須存檔查考，均不予退還。
20. 若本計畫年度預算用罄，即停止受理申請補助。

(二)計畫經費編列原則(註7、8、9)：

1. 「產學合作研發類別」之簽約方式由工業局代管單位與業者簽約(經費核撥依經濟部規範辦理)；科技部與大專院校簽約(經費核撥依科技部規範辦理)。經費撥款方式由經濟部及科技部各自撥付予業者及大專院校。
2. 經費編列說明：

(1)經濟部補助業者補助款之補助科目說明：(經費核撥依經濟部規範辦理)

項目	編列上限	說明
人事費	60%	(1)技術服務業其專職或兼職開發人員之人事費，以占計畫總經費70%為上限。 (2)待聘人員不得超過總研發人數之30%。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25%	未明列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不得超過本科目之20%。
研發設備使用費	—	不得超過設備購置成本之30%。
研發設備維護費	—	自行維修之維護費不得超過該設備購入成本之5%。
技術移轉費	60%	(1)技術購買：不得超過獲補助個案計畫總經費之30%。 (2)委託單一對象之費用達10萬元以上時，雙方須簽有勞務契約(申請時得檢附合作意向書)。 (3)申請業者不得技轉給共同申請之大專院校。
國內外差旅費	—	(1)研發人員赴技轉單位所需支出之差旅費。 (2)研發人員赴共同申請之大專院校所需支出之差旅費。

註7.各會計科目之政府經費不得超過50%。

註8.資本支出：政府經費不予補助。

註9.各項經費編列皆不包含推廣、銷售等實際市場行銷費用。

(2)科技部補助大專院校補助款之補助科目說明：(經費核撥依科技部規範辦理)

學術機構準用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6點、第8點、第10點、第12點、第13點、第20點至第28點，並得申請補助下列項目所需費用：

A.業務費：

(A)研究人力費：

- a.專、兼任助理酬金及臨時工資：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者。
- b.博士後研究人員費用：因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所需國內、外或大陸地區博士後研究人員，應於計畫內一併提出申請。於計畫核定時，博士後研究人員人選已確定者，科技部得一併核定；人選未確定者，僅核給名額。

博士後研究人員費用應計入科技部補助總經費內，據以計算合作企業之出資比例。

c. 產學合作計畫之專、兼任助理及博士後研究人員：依科技部相關規定，於科技部補助經費中支領研究人力費；或依合作業者薪資標準，於合作業者配合款中支領。

d. 已於本部補助經費中支領研究人力費之專任助理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仍可依不逾原支領研究人力費半數之原則於合作企業出資配合款中支領津貼。

(B)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與本產學合作計畫直接有關之其他費用。

B. 研究設備費(僅補助計畫所需之設備)。

C. 管理費。

(3) 科技部規範規範與大專院校合作之業者提供研究經費(以下簡稱業者配合款)之編列科目說明：(經費核撥依科技部規範辦理)

A. 業者配合款應編列補助管理費：科技部與業者配合款之管理費合計應達科技部補助款(不含管理費)金額之百分之十五以上。

B. 業者配合款得編列補助下列項目所需費用：

(A) 研究主持費：大專院校計畫主持人之研究主持費(得依計畫規模編列)，惟共同主持人不得支領研究主持費。

(B) 業務費：

a. 研究人力費：專、兼任助理、博士後研究等研究人力費用。

b.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

(C) 研究設備費(僅補助計畫所需之設備)。

(D) 國外差旅費：出席國際會議差旅費、國外或大陸地區差旅費。

(三)業者及大專院校會計作業注意事項

1. 業者會計作業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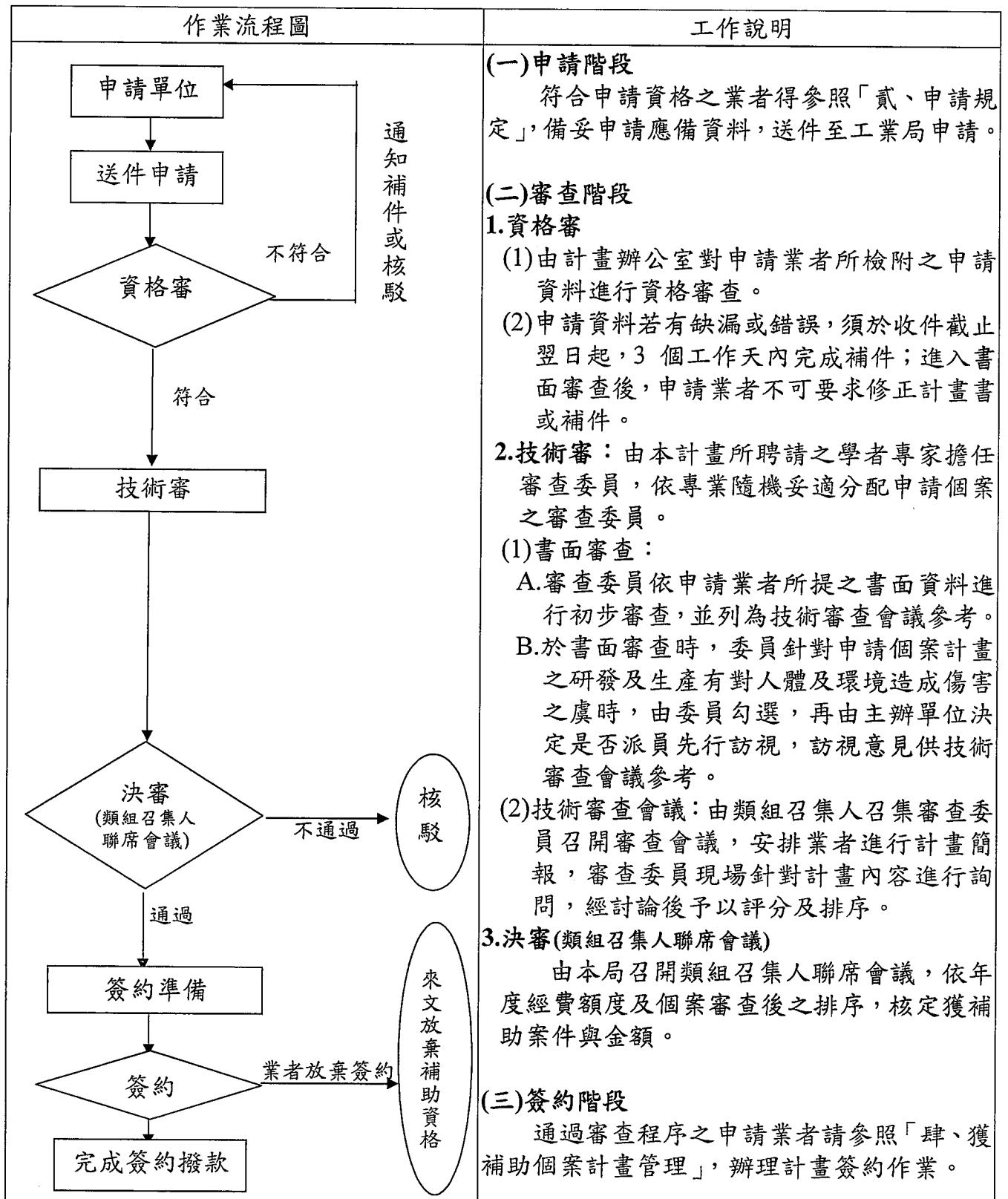
- (1)專戶之設置：獲補助業者應在銀行開立以公司為戶名之乙存帳戶。
- (2)本專戶係屬專款專用，款項採先撥款後核銷方式支用。
- (3)獲補助個案計畫經費核銷，僅限獲補助個案計畫所需相關支出(區分為政府補助款及業者自籌款2項)，會計科目、編列原則及查核準則，應符合附件二會計編列原則及查核準則之規定。
- (4)各會計科目之支出，應依年度預算之政府補助款及業者自籌款比例核銷，核銷費用採未稅基礎，不含營業稅。
- (5)獲補助業者之專戶金額提款，應於每月月底結帳後，依個案計畫書中政府經費分攤比例核銷，其金額由專戶內提領或轉帳。
- (6)各項經費支出之憑證、發票等，其品名之填寫應完整，並與計畫書上所列一致，勿填列公司代號或簡稱。
- (7)補助款應專戶儲存專帳管理，取得補助款後應立即存入專戶，政府補助款專戶之結餘及扣稅前孳息毛額，須全部繳交國庫。
- (8)獲補助個案計畫之政府補助款分2期撥款，簽約作業完成後即撥付頭期款(政府補助款之50%)，結案相關作業完成後則再撥付尾期款(政府補助款之50%)。
- (9)獲補助個案計畫如屬跨年案，經費須分年編列，當年度經費應以計畫總經費50%核銷；次年度經費應以計畫總經費50%核銷為原則，若超過的部份將不予認列，不足部份亦須繳回。
- (10)專職或兼職開發人員之人事費編列，以個案計畫總經費60%為上限(考量產業特性，技術服務業以總經費70%為上限)。

2. 大專院校會計作業注意事項：依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經費補助及核銷注意事項辦理。

參、審查

一、審查作業程序

本計畫自申請單位提出申請後，審查作業程序分為資格審、技術審及決審3階段，審查作業流程如下圖：



二、審查標準

本計畫3階段審查標準說明如下：

- (一)資格審：審查申請業者資格、計畫書格式、所附文件及經費編列等是否與規定相符。
- (二)技術審：由審查委員資料庫中，依專業隨機妥適指派評審委員，再由評審委員就業者所提書面資料，依申請個案計畫之產業類別或屬性，依據下列審查項目逐案進行審查(註10)。
- (三)決審(類組召集人聯席會議)：召開類組召集人聯席會議，依年度經費額度及個案審查後之排序，核定補助優先順序及經費。

審查項目	比例
1.專案成果之開發運用	30%
2.計畫之可行性	25%
3.計畫之風險評估	10%
4.計畫執行管理機制	10%
5.預估成果與效益	10%
6.人力與經費編列合理性	5%
7.節能減碳	5%
8.獲得獎項與專利等事蹟	5%
總計	100%

註10：業者若符合下列資格，其申請案件審查時，予以優先考量：

- 1.通過工業局技術服務能量登錄制度並登錄在案，須檢附「經濟部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證書」。
- 2.僱用具技術士證照人員。
- 3.申請業者負責人為女性。
- 4.經審查符合「經濟部輔導及獎勵主管事業機構成立關係企業僱用身心障礙者辦法」第4條規定之企業（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5.申請業者錄用志願役退伍軍人(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6.申請業者為新創公司(自公告受理截止日推算，屬成立5年以內之公司)。

12/20



三、技術審查會議注意事項

- (一)若申請業者、大專院校未派員出席技術審查會議，則視同放棄申請(且須來文撤銷申請本計畫)。
- (二)因會議場地限制，申請業者及大專院校與會人數上限為 4 人(含計畫內已編列顧問或技術移轉單位代表)。
- (三)出席技術審查會議者，應備妥相關身分證明文件，詳述如下：
 1. 申請業者：應備妥身份證件及勞保卡或勞工退休金計算清冊，以資證明為公司正職員工；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已符合年資或退休)或公司人數為 5 人(不含)以下，須檢附證明文件(如勞保退休證明或公司未滿 5 人聲明書)。
 2. 大專院校：應備妥身份證件及教職員證、學生證或其他證明文件，以資證明為大專院校成員內正式成員。
- (四)簡報者由申請業者及大專院校之計畫主持人擔任，必要時得授權申請業者及大專院校編制內且為個案計畫編列內人員代理，技術移轉單位得列席備詢，詢答過程中如有需要技術移轉單位補充說明，應先徵詢主席同意。
- (五)技術審查會議結束後，恕不受理任何補充資料。

肆、獲補助個案計畫管理

一、簽約

- (一)經決審核定補助之個案計畫，業者應依核定函所列應備相關文件於時限內備妥下列文件與經濟部工業局委託之本計畫執行單位簽約。
 1. 依審查決議修正之計畫書及業者已用印合約，如有技術移轉單位或延聘顧問者，應檢附正式合作契約書。
 2. 全程計畫履約保證憑證，得以下列文件擇一為之：
 - (1)銀行履約保證書：須與全程計畫政府補助款頭期款同額，且其保證期間須至計畫截止日後 3 個月。
 - (2)銀行本行支票：係指以銀行為發票人及擔當付款人之即期支票，前述支票須記載抬頭為「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其金額須與全程計畫政府補助款頭期款同額，並填妥發票日期。
 3. 頭期政府補助款之請款公文及補助證明。
 4. 檢附申請業者及大專院校之合作契約書，與成員之間彼此非關係人之切結書。
- (二)大專院校則依「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與科技部辦理簽約。
- (三)獲補助業者及大專院校若有成員未完成簽約，則視同放棄(須來文放棄執行本計畫)。

18/11/20

二、計畫執行與結案階段

- (一) 獲補助個案計畫開始日期，以公告受理截止日之次日為準。
- (二) 獲補助業者及大專院校得保證對補助之研發成果，不得進行誇大不實之宣導。
- (三) 獲補助業者及大專院校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應與獲補助單位現況、事實相符，絕不可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得繳回補助款，且列為3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對象。
- (四) 若獲補助業者及大專院校因訴訟糾紛或其他事由致使法院或行政執行處對核撥補助款單位做成扣押債權之強制執行命令時，本計畫得依令辦理終止簽約、補助款撥付等相關作業，並得逕行書面通知解除契約。
- (五) 獲補助業者及大專院校應參與本計畫所舉辦之簽約、期中及期末作業說明會，未參加者列入結案評核參考。
- (六) 獲補助業者於個案計畫簽約後，請領政府補助款時，需檢附全程個案計畫政府補助款頭期款等額之銀行履約保證憑證。
- (七) 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依補助款契約書辦理期中及期末查核(查核報告及其格式另公佈於計畫網站)，並得不定期就獲補助個案計畫抽查。
- (八) 計畫執行期間，參與本計畫人員，應依規定登錄研發紀錄簿並列入查核。
- (九) 獲補助業者於計畫執行中，若因工業局所編列之年度補助預算被刪除或刪減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不足支應本計畫之個案計畫政府補助款時，工業局得終止契約。
- (十) 獲補助業者於補助計畫之創新或研究發展成果產生之日起2年內，不得於我國管轄區域外生產或使用該成果。
- (十一) 獲本計畫補助所開發之新產品外銷時，因故遭國外政府課徵平衡稅，不得向政府要求補償。
- (十二) 本計畫補助所為之通知或要求，以現行通用之方式(包括：郵局掛號、快遞等)將正式書面送達申請書所列聯絡處所，即視為已送達當事人，並且不因實際住居所或營業地有所變更而受影響，如有拒收、遷址不明或其他原因至無法送達時，視為於郵寄時已送達。倘地址變更時，應以書面通知工業局。

三、計畫變更

- (一) 獲補助個案計畫於執行期間，若契約所附全程計畫書所列事項需變更時（包括人員、經費、期程及實質內容等），由業者向執行單位進行計畫變更，應敘明理由、變更內容及各項影響評估等，以書面資料於 30 日內行文通知執行單位，再由執行單位彙整評審委員意見後逕行核定，必要時得提請技術審查會議審議。
- (二) 如計畫變更涉及大專院校契約部分，由業者敘明理由、變更內容及各項影響評估等，以書面資料於 30 日內行文通知執行單位進行計畫變更，再由執行單位函知科技部並副知工業局，俟科技部確認並函覆執行單位及副知工業局後核定。

四、異常管理

- (一) 獲補助個案計畫於執行期間，若發現有異常情況或違反契約規定者，計畫辦公室應要求獲補助業者限期改善。
- (二) 前項異常情形業者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並經評審委員確認核可後，始得繼續執行計畫補助。
- (三) 若前項異常情形業者未能於期限內改善或異常情節重大者，應由執行單位提請技術審查會議審議。
- (四) 異常情節輕微者，得予以現況結案方式中止計畫，其補助款之結算，以技術審查會議決議日為結案日。
- (五) 異常情節重大者，得以解除契約，並追回補助款，且列為 5 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對象。

五、後續追蹤

獲補助業者及大專院校於計畫結束後 3 年內，需配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之要求，提供獲補助計畫執行之相關資料及績效評鑑，並配合複查、填報成效追蹤調查表、計畫研究及參與成果展示與宣導活動，且經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運用計畫內容與成果所編撰之研究報告及出版品，其智慧財產權等一切相關權利歸屬主辦單位。

20/70

附件一

產業升級轉型之研發主題及設計主題

一、研發主題

優先補助重點產業	說明
具備智慧科技、綠色環保或高單價特色之金屬製品	1.結合電子、感測等數位科技或自動控制之金屬製品。 2.產品單價高於一般現有產品 5 倍以上之高質化金屬製品。
自行車關鍵產品/系統開發	1.自行車關鍵零件技術開發:新型設計之自行車關鍵零件(如傳動、制動、結構等)進行結構、材料、功能性、輕量化等設計改善,提升其產品價值與市場佔有率。 2.智慧化/電子化自行車零件開發:自行車零件整合電子資通技術,使產品更具使用智慧化功能,並佐以手持裝置與 APP 程式衍生加值服務等擴大應用商機。
智慧模組及系統開發 1.大數據應用 2.物聯網開發 3.系統整合	1.如大數據技術在車隊管理、工廠服務等各類應用。 2.如聯網感測裝置與控制系統結合的多種應用。 3.軟硬整合的多種創新應用系統。
塑膠及其製品產業 高階/高機能塑膠材料及產品開發	中高階/高機能膜材及包材、高機能纖維補強及智能複合材料、輕量化、環境友善、智能及安全、文創化等塑膠產品。
食品產業 食品加工新技術、新產品開發	透過創新加值產品加工技術有效保留產品活性成份或強化產品品質安全,針對食品進行研發,開發新產品。
民生醫藥產業 推動輔具、醫材及中草藥產業發展與轉型	1.高附加價值及具市場差異性之醫療器材及輔具,如發展個人行動、居家生活、溝通與資訊、個人照顧與保護之輔具及醫療器材等。 2.導入中草藥材之原料管控,進行半成品製程開發及放大研究,提升中草藥產品設計及活性成分應用之技術。
紡織產業 智慧服飾及一體成型服飾開發應用	1.服飾結合 ICT 科技之高附加價值產品 2.一體成型設計之經編、橫編服飾織物產品
鞋類&袋包箱產業 機能性銀髮族產品開發	依銀髮族生活需求,提升銀髮族群使用之便利性與安全性,開發適合銀髮族穿著與攜帶之機能性舒適鞋品及友善使用設計之箱包袋。
運動休閒產業 穿戴式運動健康管理裝置開發運用	1.以資通訊與智慧偵測技術發展物聯網產品與服務,收集生理與運動資訊並分析應用,以提升運動產品與服務之附加價值。 2.將量測之個體化資料數據,運用於人因工程運動用品開發或其加工製程技術,縮短開發設計時程,提升客製化能量(如人體工學椅、客製護具、客製高爾夫球桿、客製鞋等)。



優先補助重點產業	說明
雲端創新服務：軟體即服務 (Software as a Service, SaaS)、平台即服務 (Platform as a Service, PaaS)	1. 以網路存取方式提供資訊軟體服務(以租用的方式提供服務；提供資料保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之資訊安全防護技術；提供服務水準協議；需有支援多租戶應用程式架構)。 2. 以提供 APIs 給 ISVs 開發應用程式或專為一般企業用戶開發私有資訊系統服務(以租用的方式提供服務；提供資料保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之資訊安全防護技術；提供服務水準協議；需提供開放應用程式介面)。
生產力 4.0 資訊應用解決方案	1. 整合物聯網技術、大數據分析、雲端服務、智慧自動化及行動化等技術，以消費者為核心，發展跨通路間從引客入店、下單、付費、取貨到售後服務之完整解決方案。 2. 運用物聯網技術、大數據分析、雲端服務、智慧自動化及行動化等技術，進行「數據智慧化」，發展整合製造、通路及消費(如 ERP+MES+CRM …)之創新解決方案。 3. 其它發展顧客導向、多樣少量、大量客製化等高值服務之解決方案，透過連結價值鏈中的資源、產品和企業，即時取得更多關鍵數據，並對資料進行整合性的分析與使用，以創新流程、產品和服務組合、以及現有的商業模式。
高效率稀有(土)金屬回收技術之開發	1. 稀有(土)金屬回收率至少 80% 以上，或回收之金屬純度至少達 90% 以上。 2. 研發主題應用於含低濃度稀有(土)金屬之事業廢棄物回收。 3. 建構稀有(土)金屬回收供應體系，降低產業原料外購風險。
低耗能污泥減量技術之開發	1. 採低耗能技術進行有機污泥減容積之處理，處理後之污泥含水率可達 50% 以下。 2. 技術內涵以改善污泥脫水程序為主，免添加過多化學藥劑造成環境負荷。 3. 應用於有機污泥產生量大之產業，包含造紙、紡織或有機化學品製造業，減少其污泥委外處理成本。

27/70

二、設計主題

優先補助重點產業	說明
具特殊材質應用、製程創新、或市場上未有之創新構想應用之設計商品	1.運用具特殊性之材質（如鈦合金/ 感溫塑膠/ 高科技材質 / 3D 列印）等透過設計創新手法應用於商品上。 2.運用設計手法使製程模式改變之創新商品。
具備智慧科技、互動應用或導入 ICT 之高單價特色之機器人或照護保健產品設計	1.該產品之業者，其功能、操作性、外觀、市場回饋..等需透過設計思考進行創新，提升其產品價值。 2.發展市場需求導向之高值服務商品，透過跨領域產業合作/異業結盟，跨大服務價值鏈之商品。

附件二

會計科目、編列原則及查核準則

會計科目	編列原則	查 核 準 則	
		應注意事項	應備妥之原始憑證
研發人員薪資	1.專為開發計畫所須支付研發人員之薪資： 一本(底)薪或相類似之給付。 一主管加給。 一職務加給或技術津貼。 一加班費。 惟所稱薪資需符合下列一般原則。 一公司訂有一定之計算標準及薪給制度。 一定時、定額發放。 一能提供完整工時記錄。 一不含伙食費、退休金、退職金、資遣費及公司相對提列項目。 2.按計畫所須之人月數依不同職級人員月薪計算，待聘人員不得超過總研發人數之30%。 3.經營階層主管級人員，原則上應依預計投入之工作時數按比例計算。 4.薪資各列支明細應於計畫書薪資預算表中敘明，以為審查之依據。 5.研發人員應為聘雇內之專職員工。	1.所列報人員與數量應與原計畫相符，薪資應在原計畫範圍內，如有人員更替及待聘人員之聘用，應於時效內報備。 2.因業務需要延時加班發給之加班費應具備加班記錄，以便認定歸屬。 3.參與開發專案之人員，應提供工時記錄。 4.薪資清冊及銀行轉帳之支付證明應相符。 5.所列報之薪資與薪資扣繳相比其差異應具備合理解釋。 6.所列薪資僅包含本薪、加班費及主管加給、職務加給(或技術津貼)但均須滿足下列一般原則： (1)公司訂有一定之計算標準及薪給制度之人事費用。 (2)定時、定額發放之人事費用。 (3)能提供完整工時紀錄之人事費用。 (4)人事費用之支出必須依參與本計畫之實際發生之工時計算。 (5)不含伙食費、退休金、退職金、資遣費及公司相對提列項目。 7.參與計畫之研發人員須為公司正式員工(具有該公司勞保身分者)，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已符合年資或退休)或公司人數為5人(不含)以下，須檢附證明文件(如勞保退休證明或公司未滿5人聲明書)。 8.專職或兼職開發人員之人事費編列，以個案計畫總經費60%為上限(考量產業特性，技術服務業以總經費70%為上限)。	1.薪資結構、加班費之計算發放、內部作業流程與人事管理辦法中之書面說明。 2.薪資清冊。 3.工時記錄。 4.銀行轉帳記錄或印領清冊等足以證明支付金額之表單。 5.勞保卡或勞工保險退休金計算名冊。
顧問費	1.顧問之聘用，以經審議委員會之審查核准者為限。 2.應提供顧問之技術背景、學歷資料以為審查之依據。 3.聘用顧問之服務單位如為技轉對象，則不得編列費用。	1.所聘顧問應為審議委員會審查核准列入執行計畫者。 2.所列報之顧問費應與其原定酬勞相符。 3.所列報之顧問費應與支付證明相符。	1.收款收據(應書明受領事由、受領人名、地址、身分證編號，由受領人簽名或蓋章)。 2.支票存根或銀行轉帳、匯款等支付證明。

會計科目	編列原則	查核準則	
		應注意事項	應備妥之原始憑證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1.專為執行開發計畫直接發生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惟不含一般辦公所需之事務性耗材。 2.依計畫所需之項目、數量、金額編列，金額大或數量多者應逐項編列，較細微者可合併編列為其他項並註明。 3.本項費用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25%。 4.在計畫書內未明列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不得超過該預算科目經費之20%。	1.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之請(採)購、領用、有無依公司內部授權規定並經專案計畫負責人核准；其計價方法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擇定並一致適用。 2.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用於作業時，有無內部憑證並經其部門最高主管簽字。 3.消耗器材及原材料之項目，金額應與原始憑證，分攤紀錄及支付證明相符。 4.單據日期之確定依下列方式處理：領料者：領料日 國內購買者：統一發票日 國外購買者：進口報單之進口日	1.統一發票、或進口結匯單據與報價單、及內部轉帳憑證。 2.驗收單、請購單、採購單。 3.共通性器材應提供：領料單、材料明細帳或分攤表。
技術移轉費 *技術購買費 *委託研究費 *委託勞務費	1.技術購買費用係指購入技術智慧財產權授權金或權利金，但不含生產階段之生產報酬。 2.所稱之技術專利權或專門技術係指經審議委員會通過，並具有技術移轉合約者為限。 3.其編列應述明技術提供者、移轉內容、經費及技術來源者背景資料，並需提供合約、草約或備忘錄。 4.技術移轉費係指為計畫所需之委外研發、測試、設計、加工或服務之工作。 5.委託研究費、委託勞務費及委外測試費可編列於本科目並請註明委外單位、設備、時間及合約。 6.技術移轉費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60%，其中技術購買費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30%。 7.委託單一對象之費用達10萬元以上須簽訂勞務契約。	1.費用之列支，其憑證應依公司授權規定經適當之核准始得認定為開發費用。 2.所列之勞務應與審議後之計畫書相符。 3.費用之支付應與合約相符。 4.委辦時間應在廠商與技術人合約，及廠商與計畫合約有效期間內。	1.技術購買、委託研究及勞務合約。 2.統一發票(或收據)、或國外之報價單(或收據)及匯兌水單。 3.若為分攤，應附分攤表及原始憑證影本。
研發設備使用費	1.專為執行本計畫所必需之製作、檢驗、試驗之購置或資本租賃之機、儀器設備或軟體，其計算方式以設備購置成本及使用期間估算，而不以租金方式估算。 2.研發設備應依新、舊設備逐項列示，其使用費之計算方	1.在計畫開始日(含)以後交貨之設備為新設備，交貨日期國貨以統一發票日期為準，進口貨以進口報單進口日為準。 2.新設備使用費： 月使用費為設備購置成本除以60並依實際使用月數計算費用。 3.舊設備使用費：	1.採購單、驗收單、統一發票，或進口報關結匯單據與報價單。 2.財產目錄。 3.研發設備使用記錄表。

會計科目	編列原則	查 核 準 則	
		應注意事項	應備妥之原始憑證
	式如下： 一新、舊設備之區分：交貨日期在計畫開始日(含)以後之設備為新設備。 一交貨日期之認定：國內以統一發票日期為準，國外以進口報單之進口日期為準。 一新設備之使用費：依購置成本除以 60 再乘上實際使用月數。 一舊設備之使用費：依(使用月數×設備帳面額)/[(折舊年數-已攤提年數)×12]計算費用。 3.設備總數量與研發人數應相當，若數量過多者應詳加說明。 4.設備若兼具研發及生產使用時，應依研發時程比例作為使用費之計算基礎，惟不得超過購置成本之 30%。	依(使用月數×設備帳面額)/[(折舊年數-已攤提年數)×12]計算費用。 4.計畫新增設備之採購需經計畫主持人核准；帳列設備名稱、購入日期、購入成本與原始憑證及財產目錄及支付證明應相符。 5.舊設備應核對經會計師認證之財產目錄價值。	
研發設備維護費	1.所稱維護費係指依據研究發展設備維護合約，應按期支付之維護費或實際支付之修繕費用。 2.新增設備保固期間內不得編列維護費，以後各年維護費則依維護合約編列。 3.如廠商自行維修設備，則其每年所編列維護費不得超過該設備購入成本之 5%。	1.所列維護費之金額是否與原始憑證相符。 2.設備維修費應出具維修廠商憑證，若屬廠商自行維修，應請廠商提供成本紀錄以憑認定，惟年維護費不得超出原購入成本之 5%。	1.請購單、驗收單、維護合約、發票或收據等。 2.維護時間紀錄表。
國內差旅費	1.研發人員因本案計畫技術取得及技術移轉所需支出之國內差旅費。 2.研發人員赴聯盟業者所需支出之差旅費。 3.依出差人數、目的、地點、天數及所需旅費計算編列，差旅費之計算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編列。 4.自行開車者依里程數編列油資。	1.出差人員應為參與本計畫之研發人員。 2.出差地點、事由、人數、出差日數應與原計畫核准項目相符並與技術移轉有關。 3.所列差旅費金額應與原始憑證、差旅報告單規定相符，機票金額應與旅行業出具之代收轉付憑證相符。 4.差旅費之計算應不超過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 5.與本計畫無關之額外旅程費用應予扣除。	1.火車、汽車之車資，准以經手人(即出差人)之證明為憑，惟包租計程車應取具車行證明及經手人或出差人證明。 2.住宿費收據或發票。 3.差旅費報告表及公司差旅費報銷規定。 4.自行開車者可依行程距離乘以當年度本計畫核定之每公里之費用計算。
國外差旅費	1.僅限研發人員赴國外接受技術購買所需支出之差旅費。	1.出差人員應為參與本計畫之研發人員 2.出差地點、事由、人數、出差日	1.乘坐飛機之旅費，應提供機票之旅行業代收轉付憑證(或購票證明)及機票或其

會計科目	編列原則	查 核 準 則	
		應注意事項	應備妥之原始憑證
	2.依出差人數、目的、地點、天數及所需旅費計算編列。 3.差旅費之計算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編列。 4.出差費用應依技術購買合約及訓練計畫項目編列。	數應與原計畫核准項目相符並與技術移轉有關。 3.所列差旅費金額應與原始憑證、差旅報告單規定相符，機票金額應與旅行業出具之代收轉付憑證相符。 4.差旅費之計算應不超過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 5.與本計畫無關之額外旅程費用應予扣除。	他足以證明之文件。 2.乘坐輪船旅費，應提供船票或輪船公司出具之證明為原始憑證。 3.火車、汽車之車資，准以經手人(即出差人)之證明為憑。但包租計程車應取具車行證明及經手人或出差人證明。 4.住宿費收據或發票。 5.差旅費報告表及公司差旅費報銷規定。 6.涉及外幣支付時應附當時之外幣匯率表。

附件三

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

104 年 1 月 7 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及所屬機關得以補助或輔導方式，協助產業創新活動，以促進產業創新、改善產業環境及提升產業競爭力。
- 第三條 本部或所屬機關得就本辦法所定申請案之受理、審查、核定、查驗、撥付、追回補助款及其他相關事項，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之。

第二章 創新活動之補助

- 第四條 本部或所屬機關得提供下列產業創新活動之補助：
- 一、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
 - 二、鼓勵企業設置創新或研究發展中心。
 - 三、協助設立創新或研究發展機構。
 - 四、促進產業、學術及研究機構之合作。
 - 五、鼓勵企業對學校人才培育之投入。
 - 六、充裕產業人才資源：包含以配合產業發展需求為目的之在職訓練、養成訓練、人才延攬或其他相關人才培育工作。
 - 七、協助地方產業創新。
 - 八、其他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事項。
- 前項所稱創新，指全新或改良之商品或服務、技術、生產流程、行銷、組織運作或其他各類創新活動。
- 第一項所稱研究發展，其研究，指原創且有計畫之探索，以獲得科學性或技術性之新知識；其發展，指於產品量產或使用前，將研究發現或其他知識應用於全新或改良之材料、器械、產品、流程、系統或服務之專案或設計。
-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補助對象，屬於商品創作事項者，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中華民國國民、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
 - 二、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申請人為公司者，其公司淨值應為正值。
-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補助對象，屬於商品創作事項以外者，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
 - 二、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申請人為公司者，其公司淨值應為正值。
- 補助對象如因產業發展而需有特別資格條件者，經本部或所屬機關公告，並刊登於政府公報，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中屬於鼓勵國外企業在臺設置創新或研究發展中心之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具產業研究發展實績之外國公司依國內法認許並辦理分公司登記，或具產業研究發展實績之外國公司或研究機構在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公司。

28/70

- 二、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其公司淨值應為正值。
- 三、在我國設有研究發展部門及足夠研究發展之專門人才及設備。
-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屬於鼓勵國外企業在臺設置創新或研究發展中心以外之補助對象，其資格條件，由本部或所屬機關公告，並刊登於政府公報。
- 第七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之補助對象，應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一、中華民國國民。但經本部或所屬機關核准者，得包含外國人。
- 二、國內依法登記之公司或國內依法設立之大學校院。
- 補助對象如因產業發展而需有特別資格條件者，經本部或所屬機關公告，並刊登於政府公報，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第八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之補助對象，由本部或所屬機關公告，並刊登於政府公報。
- 第九條 補助案件之補助比率，限制如下：
- 一、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超過申請補助計畫全案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但有政策性考量或超過補助經費上限之補助計畫，經本部或所屬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不得超過開班費用之百分之五十。但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低收入戶之補助或因情況特殊經本部或所屬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第七款及第八款：由本部或所屬機關公告，並刊登於政府公報。
- 第十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補助款，其補助科目範圍限於與審核通過計畫相關之下列項目：
- 一、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之人事費。
- 二、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 三、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之使用費及維護費。
- 四、無形資產之引進。
- 五、委託研究或驗證費。
- 六、差旅費。
- 前項之補助項目，得經本部或所屬機關公告，並刊登於政府公報增列或限制之。
- 第十一條 申請人應提出申請書、計畫書及相關資料，向本部或所屬機關申請補助。
- 前項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計畫目標。
- 二、計畫內容及實施方法。
- 三、執行時程及進度。
- 四、預期效益。
- 五、風險評估及因應方式。
- 六、人力配置。
- 七、經費分配。
- 第十二條 申請補助案件之計畫書內容或文件資料，如未符合規定者，本部或所屬機關得通知限期補件，但其期限不得逾一個月；逾期未補件者，本部或所屬機關不予受理。
- 第十三條 本部或所屬機關為審查補助案件之申請、變更及異常狀況，應召開審查會議。

- 本部或所屬機關辦理審查業務，得請申請人說明或派員實地評核；必要時，得委託有關機關或機構協助進行財務審查。
- 第十四條 補助計畫之審查，自申請人文件齊備之日起至審查完竣通知申請人之日止，不得逾四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 第十五條 申請人應於本部或所屬機關補助核准函所定期限內，與本部或所屬機關簽訂補助契約；逾期未簽約者，核准失其效力。但經本部或所屬機關同意展延且展延期間未超過一個月者，不在此限。
- 前項補助契約，應約定下列事項：
- 一、計畫內容及執行期間。
 - 二、各期工作進度、補助款之撥付條件與比例、經費之收支處理及相關查核。
 - 三、契約之終止、解除事由及違約處理。
 - 四、其他重要權利義務事項。
- 第十六條 受補助人應設立補助款專戶並單獨設帳，補助款專戶所生之孳息及計畫執行結束後之結餘款，應全數交由本部或所屬機關繳交國庫。
- 本部或所屬機關為審查受補助人有無重複申請、經費使用情況及考核執行成效，得派員或委託公正機構前往查核有關單據、帳冊及計畫執行狀況，受補助人不得拒絕。
- 受補助人對於前項之查核有答覆之義務，並應依約定時間向本部或所屬機關提出工作報告及各項經費使用明細。
- 第十七條 補助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或所屬機關得依補助契約之約定停止撥付次期款，並追回其應返還之補助款：
- 一、未依計畫推動業務或進度嚴重落後，且未能於本部或所屬機關通知之期限內改善。
 - 二、業務推動成效與計畫書所列內容差距過大，且未能於本部或所屬機關通知期限內改善。
 - 三、經本部或所屬機關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能於通知期限內改善。
 - 四、未依補助款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之情事。
 - 五、受補助人辦理採購，補助款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達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公告金額以上者，違反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
- 如有前項情形者，本部或所屬機關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受補助人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第十七之一條 公司或企業最近三年因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得申請本辦法之補助，並應追回違法期間內依本辦法申請所獲得之補助。
- 第十八條 本部應對補助計畫之執行成效進行綜合評估，受補助人應配合提供評估所需資料。
- 第十九條 申請人申請補助時，應向本部或所屬機關聲明下列事項：
- 一、於五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 二、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三、就本補助案件，未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 四、於三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但個人申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補助者，不在此限。

30/110

五、最近三年未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但於本條例施行前發生之情事，不在此限。

申請人拒絕為前項之聲明，本部或所屬機關得不受理其申請案；其聲明不實經發現者，本部或所屬機關得駁回其申請，或撤銷補助、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第二十條 依本辦法所補助之計畫，其研發成果歸受補助人所有。但法令另有規定或補助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研發成果歸受補助人所有時，本部或所屬機關基於國家利益或社會公益，得與受補助人協議，取得該研發成果之無償、不可轉讓且非專屬之實施權利。

受補助人於補助計畫之創新或研究發展成果產生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於我國管轄區域外生產或使用該成果。但經本部或所屬機關核准或事先於補助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受補助人違反前項規定，本部或所屬機關除得終止補助契約外，並自創新或研究發展完成之日起五年內不再受理該申請人補助之申請；如其屬可歸責於受補助人之原因，本部或所屬機關應解除該補助契約，並追回補助款。

第二十一條 受補助案件之補助事項、補助對象、核准日期、補助金額(含累積金額)及相關資訊，除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按季公開於本部或所屬機關網站。

第三章 產業創新活動之輔導

第二十二條 促進產業創新活動之輔導對象為國內依法登記之獨資、合夥或法人。輔導對象如因產業發展而需有特別資格條件者，經本部或所屬機關公告，並刊登於政府公報，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三條 本部或所屬機關得就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產業創新活動事項提供輔導。

第二十四條 本部或所屬機關得就受委託之各輔導單位所執行輔導工作之成效進行評估及考核，作為審查輔導單位計畫之重要依據。

第二十五條 輔導單位得建立單一服務窗口，提供輔導事項諮詢。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執行本辦法所需之經費，由本部、所屬機關或其他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四

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104 年 9 月 1 日修正

第一章 通則

一、（訂定目的）

科技部（以下稱本部）為落實學術界先導性與實用性技術及知識應用研究，整合運用研發資源，發揮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發能量，結合民間企業需求，並鼓勵企業積極參與學術界應用研究，培植企業研發潛力與人才，增進產品附加價值及管理服務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用詞定義）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申請機構（以下簡稱計畫執行機構）：指公立大專校院、公立研究機構及經本部認可之行政法人學術研究機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 (二)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指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者。
- (三)合作企業：指依我國相關法律設立之獨資事業、合夥事業及公司，或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並以全程參與本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以下簡稱產學合作計畫）為原則。
- (四)先導型產學合作計畫（以下簡稱先導型）：指為產業發展前瞻之技術或知識，增加產業未來競爭力，屬於高風險、高創新或需長期研發之先期研究產學合作計畫。
- (五)開發型產學合作計畫（以下簡稱開發型）：指為協助產業開發核心應用創新技術，包括合作企業對於特定技術或產品之共同創新開發之產學合作計畫。
- (六)技術及知識應用型產學合作計畫（以下簡稱應用型）：指培育計畫執行機構之人才從事應用性研究計畫之基礎能力，結合民間企業需求，並建構企業營運模式、提升經營管理能力，增進產品附加價值或產出數位內容應用加值之產學合作計畫。
- (七)合作企業派員參與產學合作計畫執行作為出資：指合作企業指派具有研發能力之員工參與產學合作計畫，並就所派人力完成評價後，由計畫主持人檢齊評價文件，送經計畫執行機構循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該指派人力之評價可申請作為合作企業配合款之出資，計畫核定後，計畫主持人應提供該派員參與計畫投入工作時間、實驗紀錄、工作內容及與計畫執行之相關性等資料，並於完整及精簡報告書中敘明。
- (八)合作企業提供設備供產學合作計畫使用作為出資：指合作企業將供產學合作計畫執行使用之設備完成評價後，由計畫主持人檢齊相關評價資料及同意設備所有權移轉予計畫執行機構所有之承諾書等資料，以供該設備所有權於簽約後三個月內移轉予計畫執行機構所有，並循計畫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該項設備之評價可申請作為合作企業配合款之出資，必要時得就該設備對計畫貢獻度分年編列；計畫結束或因故終止或解除者，或合作企業終止契約、中途退出者，合作企業不得主張該設備所有權。
- (九)研發成果：指計畫執行機構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或成果。

三、(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規範或機制之訂定)

計畫執行機構應訂定研發成果之規範或整體機制，以加強研發成果之管理、推廣與運用，具體落實推動產學合作之目標。

第二章 產學合作計畫之申請、審查、核定

四、(公告及申請期限)

先導型產學合作計畫每年受理一次、開發型產學合作計畫每年受理三次、應用型產學合作計畫每年受理二次，計畫執行機構應依本部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五、(申請方式)

計畫主持人應至本部網站線上製作下列文件，並於線上簽署利益迴避暨保密聲明，將申請案送至計畫執行機構，由計畫執行機構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及主持人資格切結書一式二份函(含電子公文)送本部，申請案應經計畫執行機構審核符合內部利益迴避相關規定；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有二家以上計畫執行機構共同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時，應由總計畫主持人任職之計畫執行機構提出申請：

- (一)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書。申請本部補助總經費每年超過新臺幣(以下同)五百萬元或全程總經費超過一千萬元者，應提供與該產學合作計畫相關之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具體規劃。
- (二)個別型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整合型計畫之總計畫主持人、子計畫主持人，或單一整合型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之個人資料表。
- (三)申請截止日前五年最具代表性之著作、專利或技術報告最多五件(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七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期間予以延長，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四)經計畫執行機構完成行政程序後之合作企業派員參與產學合作計畫申請作為出資等相關文件。
- (五)經計畫執行機構完成行政程序後之合作企業提供設備供產學合作計畫使用申請作為出資等相關文件。前述設備完成評價後，由計畫主持人檢齊相關評價資料及同意設備所有權移轉予計畫執行機構所有之承諾書等證明資料，以供該設備所有權於簽約後三個月內移轉予計畫執行機構所有，並循計畫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該項設備之評價可申請作為合作企業配合款之出資。
- (六)有二家以上之合作企業時，應檢附各家合作企業配合款出資比率說明、權利義務規範等書面約定文件。
- (七)產學合作計畫中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者，應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文件。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四個月內補齊核准文件，以利審查。

(八)其他與申請產學合作計畫相關文件(包括中途退出或加入合作企業時,其智慧財產權或技術使用相關規範文件等)。

計畫主持人於同一年度內申請二件以上產學合作計畫者,應於計畫申請書內列明優先順序,本部依申請件數逐級審查。

申請補助項目中(含企業配合款),同時申請或已接受政府相關補助者,應予敘明;同一項目及金額不得重複申請補助。重複支領政府補助者,本部得追繳該計畫全部或部分補助。

六、(迴避規定)

具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行迴避:

- 1.計畫主持人或其關係人與合作企業或其負責人間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 2.計畫主持人或其關係人與合作企業或其負責人間近三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資金借貸、投資、背書、保證等財務往來。
- 3.計畫主持人與合作企業負責人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
- 4.計畫主持人或其關係人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合作企業。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之關係人,包含計畫主持人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及計畫主持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計畫主持人主動向計畫執行機構揭露其與企業近三年有第一項第一款之委任關係,且經計畫執行機構依內部利益迴避相關機制審核管控,並能合理釋明無代表廠商申請政府資源獲取直接或間接之不當利益情事者,得免除迴避。

七、(申請執行期間)

先導型產學合作計畫申請之執行期間為二年以上,開發型產學合作計畫申請之執行期間最多為三年。

應用型產學合作計畫申請之執行期間為一年。

八、(研究經費補助項目)

本部得補助下列項目所需費用:

(一)業務費:

1.研究人力費:

- (1)專、兼任助理費用及臨時工資: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者。
- (2)博士後研究人員費用:因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所需國內、外或大陸地區博士後研究人員,應於計畫內一併提出申請,依本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於計畫核定時,博士後研究人員人選已確定者,本部得一併核定;人選未確定者,僅核給名額,俟計畫主持人提出合適人選經本部審查通過再依規定辦理進用及請款事宜。博士後研究人員費用得另核撥,惟應計入本部補助總經費內,據以計算合作企業之出資比率。
- (3)產學合作計畫之專、兼任助理及博士後研究人員:依本部相關規定,於本部補助經費中支領研究人力費,或依合作企業薪資標準,於合作企業配合款中支領。
- (4)已於本部補助經費中支領研究人力費之專任助理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仍可依不逾原支領研究人力費半數之原則於合作企業出資配合款中支領津貼。

2.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與本產學合作計畫直接有關之其他費用。

(二) 研究設備費。

(三) 管理費。

合作企業提供之研究經費（以下簡稱配合款），其編列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配合款應編列補助下列項目所需費用：

管理費：本部與合作企業配合款之管理費合計應達本部補助款（不含管理費）金額之百分之十五以上。

(二) 配合款得編列補助下列項目所需費用：

1. 研究主持費：

(1) 整合型產學合作計畫：計畫總主持人（至少須主持一項子計畫）及共同主持人（至少須主持一項子計畫）之研究主持費得依計畫規模編列，惟應用型計畫之共同主持人每月不逾一萬元。

(2) 個別型產學合作計畫：先導型及開發型計畫得依計畫規模編列，應用型計畫每月不逾一萬元。但共同主持人不得支領。

2. 業務費：

(1) 研究人力費：專、兼任助理、博士後研究人員等研究人力費用。

(2)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

3. 研究設備費。

4. 國外差旅費：出席國際會議差旅費、國外或大陸地區差旅費。

申請先導型及開發型者，合作企業得將派員參與產學合作計畫所需之研究人員費用，作為合作企業配合款之出資。但不得就該人力費用再向本部申請研究人力費補助；合作企業配合款，亦同。

博士後研究人員得因執行計畫需要至合作企業參與研發，其工作內容、期間等相關事項由計畫執行機構以契約明定。

九、（研究經費申請額度）

先導型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本部補助經費（不含企業配合款），整合型每年每一子計畫或個別型計畫每年為二百萬元以上；開發型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本部補助經費（不含企業配合款），整合型每年每一子計畫或個別型計畫每年為一百萬元以上；應用型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本部補助經費（不含企業配合款），整合型每一子計畫或個別型計畫最多以一百萬元為限。

本部對於各類型產學合作計畫，每年度依審查結果核給補助額度。

十、（審查方式與期間）

本產學合作計畫與本部專題研究計畫分開評比，並以專案方式進行審查，必要時，本部得通知計畫主持人到本部簡報。

本產學合作計畫審查期間自申請文件完整交付之次日起三個月；必要時，審查期間得予以延長。

前項審查期間不含補正及陳述意見之期間。

十一、（審查重點）

本部得依產學合作計畫之領域性質及特色，聘請企業界、學術研究機構、科技行政單位具實務經驗者，組成評審小組負責產學合作計畫之初審及複審工作，審查重點如下：

- (一)審議產學合作研究群之執行能力、研究主題與目標，企業界之技術需求、過去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績效、預期研發成果等。
- (二)審議研究項目及經費需求。
- (三)評估合作企業之資格、研發能力或潛力、出資及派員參與程度、承接計畫成果之意願（包括繳交先期技術移轉金額或技術移轉之協議）與計畫成果之後續研發能力。
- (四)考評產學合作計畫各年及全程之預期績效。
- (五)申請本部補助總經費每年超過五百萬元或全程總經費超過一千萬元者，審議與該產學合作計畫相關之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具體規劃。
- (六)審議合作企業派員參與計畫執行、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等，申請作為出資之相關評價文件資料。
- (七)審議有二家以上之合作企業時，各家合作企業配合款出資比率說明、權利義務規範等文件。
- (八)其他審查有關事項。

計畫執行機構依據本要點第三點所提出之研發成果規範或機制，本部得納入審查。

審查程序應遵守本部審查獎勵及補助案件迴避及保密作業要點。

十二、（核定通知）

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案經本部核定後，由本部與計畫執行機構簽訂補助合約，與計畫主持人簽訂計畫執行同意書，並由計畫執行機構另與合作企業簽訂合作契約及相關技術移轉授權合約。

計畫執行機構應於本部核定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契約之訂定及請款事宜；屆期未完成者，本部得註銷該計畫。

計畫執行機構應檢附依補助計畫經費各期撥款明細表之各期款金額所開立之領據、合作企業配合款撥款資料或依本要點第十六點或第十七點規定應繳納之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等證明資料向本部請款。

十三、（核定條件附加）

本部之補助核定通知，得附加下列條件：

- (一)計畫執行機構於變更原計畫項目或經費項目時應依據本要點、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產學合作計畫未能如期完成或執行有困難時，應儘速函知本部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合作企業

十四、（合作企業之遴選）

合作企業由計畫執行機構自行遴選，並得視情形遴選二家以上之合作企業參與產學合作計畫。

有二家以上之合作企業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各家合作企業之配合款出資比率、申請補助項目、其他與本產學合作計畫相關之權利義務等，應事先以書面約定。
- (二)得共同或推選一家合作企業為代表與計畫執行機構簽訂合作契約及其相關技術移轉授權合約。

十五、（先導型產學合作計畫）

先導型產學合作計畫之合作企業應共同參與研究，並依下列規定提供配合款：

- (一)合作企業配合款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申請總經費百分之十之金額。合作企業二家以上者，各家合作企業配合款均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申請總經費百分之十之金額。如為整合型計畫，合作企業二家以上者，各家合作企業配合款不得低於該合作企業參與各子計畫申請經費之百分之十。
- (二)合作企業之配合款，得以派員參與計畫執行、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等方式，申請作為出資，惟其總和不得超過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之百分之四十；其以派員參與方式為之者，應於人力費額度內作為出資，以提供設備方式為之者，應於設備費額度內作為出資。

合作企業應派遣技術或研發人員加入研究群，接受計畫執行機構及計畫主持人之督導共同研究。若其派遣研究人員擔任計畫協同研究人員時，不得支領本部研究主持費。

合作企業所提供之配合款，應使用於本產學合作計畫之執行或與計畫執行相關之事項，不得任意支用。

合作企業於本產學合作計畫結束後一年內，有優先協商技術移轉之權利。

前項授權內容由計畫執行機構與合作企業約定之。

十六、（開發型產學合作計畫）

開發型產學合作計畫之合作企業應共同參與研究，並依下列規定提供配合款：

- (一)合作企業配合款（不含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之總和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申請總經費百分之二十之金額。合作企業二家以上者，各家合作企業之配合款均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申請總經費百分之十之金額。如為整合型計畫，合作企業二家以上者，各家合作企業配合款不得低於該合作企業參與各子計畫申請經費之百分之二十。
- (二)合作企業選擇繳交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者，其配合款得以派員參與計畫執行、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等方式，申請作為出資；合作企業無繳交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者，其配合款僅得以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申請作為出資。上開以派員或提供設備作為出資者，其總和不得超過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之百分之六十；其以派員參與方式為之者，應於人力費額度內作為出資，以提供設備方式為之者，應於設備費額度內作為出資。

合作企業得與計畫執行機構協商繳交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其額度不得低於計畫申請總經費百分之十五之金額；並自本產學合作計畫之先期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簽約日起給予至多七年本產學合作計畫所屬研發成果之授權。合作企業無繳交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者，於本產學合作計畫結束後一年內有優先協商技術移轉之權利。

前項授權內容由計畫執行機構與合作企業約定之。

前點第二項及第三項於本點適用之。

十七、（應用型產學合作計畫）

應用型產學合作計畫之合作企業，應依下列規定提供配合款，並應與計畫執行機構協商繳交不低於計畫申請總經費百分之八之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

- (一)合作企業配合款(不含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之總和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申請總經費百分之二十之金額。合作企業二家以上者，各家合作企業之配合款均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申請總經費百分之十之金額。如為整合型計畫，合作企業二家以上者，各家合作企業配合款不得低於該合作企業參與各子計畫申請經費之百分之二十。
- (二)合作企業得派員參與計畫執行、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等方式執行本產學合作計畫，惟不得作為出資。

合作企業繳交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後，得自本產學合作計畫之先期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簽約日起給予至多三年本產學合作計畫所屬研發成果之授權。

前項授權內容由計畫執行機構與合作企業約定之。

合作企業得派遣技術或研發人員加入研究群，接受計畫執行機構及計畫主持人之督導共同研究。若其派遣研究人員擔任計畫協同研究人員時，不得支領本部研究主持費。

第十五點第三項於本點適用之。

十八、(合作對象變更之程序之一)

本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期間內，如有合作企業變更之情事者，計畫執行機構應於情事發生一個月內，就合作企業變更及智慧財產權或技術使用所應遵守之相關事項，以書面約定，並函送本部審查。

前項本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期間，合作企業終止契約者，嗣後該合作企業不得主張本產學合作計畫相關研發成果之任何權益，已撥付之配合款及所繳之相關授權金均不予退還。合作企業中途退出者，亦同。

因有合作企業退出之情事發生導致本產學合作計畫無法達成原訂目標時，計畫執行機構得函請本部同意註銷計畫；本部亦得要求計畫執行機構限期改善，必要時並得終止補助。

十九、(合作對象變更之程序之二)

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期間超過一年者，如有中途加入之合作企業，計畫執行機構應於第二年度或第三年度申請本部補助經費時，檢附中途加入合作企業之相關資料，辦理加入程序，其所提供之配合款，應符合本要點規定之金額，經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機構及其他合作企業書面同意，由計畫執行機構檢附相關資料函報本部同意後辦理。

中途加入之合作企業，得自其簽署相關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之日起，享有自該日後本產學合作計畫所產生研發成果之授權，授權期間迄至第一年原合作企業之授權終止日。

開發型產學合作計畫有繳交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者，如有中途加入之合作企業，應依本產學合作計畫執行剩餘年數之計畫總經費，並依據本要點規定之比率計算應繳交之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後，於加入年度開始繳交。

第四章 研發成果、結案報告

二十、(研發成果)

本產學合作計畫所獲得之研發成果，屬本部補助之部分，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除經本部認定歸屬本部所有者外，全部

歸屬計畫執行機構所有；屬合作企業出資部分，由計畫執行機構與合作企業依相關法令規定商議約定之。

前項研發成果之所有權，由計畫執行機構與合作企業共有時，應以書面約定由計畫執行機構辦理授權。

計畫執行機構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收入分配給計畫執行機構之比率，以不低於本部補助本研究計畫之出資比率為原則。

研發成果由計畫執行機構負管理及運用之責者，計畫執行機構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理專利申請、技術移轉等授權事宜，合作企業不得拒絕，並應給予必要之配合及協助。

計畫主持人於本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期間變更所屬計畫執行機構時，其研發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等相關事項，由變更前、後所屬計畫執行機構、計畫主持人及合作企業自行協調之，並由計畫執行機構函報本部同意後辦理。

計畫執行機構、計畫主持人及合作企業運用或推廣研發成果時，在未獲得本部書面同意前，不得在利用研發成果時（包括但不限於產品或商品或服務之公開行銷、推廣或廣告文宣等），引用本部之名稱、部徽或其他表徵；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表示本部與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計畫執行機構及合作企業有任何關連。合作企業若違反前開規定，計畫執行機構或計畫主持人應立即通知本部為必要之處理。

計畫執行機構、計畫主持人在研發成果獲准專利後，應明確標示專利證書號數。

二十一、（督導及報告義務）

經核定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由計畫執行機構負責督導，並加強管考機制。執行成效不彰者，本部得終止補助。

於產學合作計畫進行期間，合作企業如有違約等重大情事，計畫執行機構除依其與合作企業之合作契約規定處理外，並應通知本部。

計畫執行機構於產學合作計畫結束後，應提供本產學合作計畫研發成果之執行情形，必要時，本部得對本產學合作計畫研發成果之執行情形進行查核。

二十二、（結案報告）

產學合作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計畫執行機構應向本部及合作企業繳交產學合作計畫研究成果精簡報告及完整結案報告（電子檔），並將產生之研發成果及實際運用績效等相關資料，辦理相關登錄作業。

二年期以上產學合作計畫，應於當年計畫結束三個月前向本部提出次年之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書，並線上繳交當年計畫執行之精簡進度報告及完整進度報告。

計畫主持人對上述產學合作計畫之精簡報告、完整報告及研發成果實際運用績效登錄等內容，應負完全責任。如因涉及專利、技術移轉案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而不宜對外公開者，請勿將其列入精簡報告；原則上本部將公開精簡報告，完整報告不予公開。

二十三、（報告查核及改善通知）

本部就計畫主持人提供之執行進度報告、研究成果完整書面報告之發表內容及研發成果實際運用績效登錄內容等，於必要時，得進行查核及要求改善。

第五章 補助經費處理及其他事項

二十四、（補助經費之處理）

計畫執行機構及計畫主持人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時，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不得將補助經費及合作企業配合款使用於核定目的外之其他用途。

本部補助經費之支用，有未依補助用途或虛報、浮報之處置，準用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四點及第二十五點規定。

本部核定合作企業配合款總額內，其經費變更及結報之處理，須依據計畫執行機構與合作企業簽訂之產學計畫合約書、計畫執行機構之會計相關法規及本部相關規定，由計畫執行機構自行與計畫合作企業協議辦理。企業配合款經費不得與本部補助經費混淆，且合作企業配合款之運用仍須符合本部相關規定。

產學合作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應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經費結報。合作企業配合款部分，應依合作企業規定自行核銷。

二十五、（違約之處置）

計畫執行機構、計畫主持人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報或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本部得不再核給其他研究計畫之補助。

計畫執行機構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經費結報或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經本部催告仍未完成結案者，本部得追繳該計畫一定比率管理費或於計畫執行機構下期計畫撥款項內將未結案之補助經費扣除，並得視情形暫停對計畫執行機構之全部或一部補助。經費結報或研究成果報告不合規定者，經本部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亦同。

計畫執行機構未能配合本部獎、補助項目之申請、執行及管理之各項規定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酌予降低管理費補助比率。

二十六、（學術倫理規範之遵守）

產學合作計畫之參與人員於產學合作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二十七、（敏感科技研究計畫之處理）

產學合作計畫經本部審查，列為敏感科技研究計畫者，執行時，計畫執行機構及計畫主持人應依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建立安全管制制度，並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與本部之相關保密要求，如未依規定辦理，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本部得視情節輕重拒絕計畫主持人日後若干年向本部申請各項獎、補助計畫經費，並追回該研究計畫補助款。

二十八、（未盡事宜之處理）

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五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104 年 10 月 15 日修正

- 一、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補助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執行科學技術研究相關工作，以提升我國科技研發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機構(即執行機構)如下：
 - (一)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
 - (二)經本部認可之行政法人學術研究機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及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 三、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資格如下：
 - (一)申請機構編制內之專任人員，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1.公私立大專院校：
 - (1)助理教授以上人員。
 - (2)擔任講師職務滿三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或專利技術報告專書。
 - (3)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專任人員。
 - (4)附屬醫院中擔任主治醫師滿二年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滿三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
 - 2.公私立研究機構：
 - (1)副研究員、技正或相當副研究員資格以上人員。
 - (2)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專任人員。
 - (3)擔任主治醫師滿二年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滿三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
 - 3.教學醫院：
 - (1)擔任主治醫師滿二年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滿三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
 - (2)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專任人員。
 - (二)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

中央研究院院士、曾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本部三次傑出研究獎、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或經本部認可之其他相當獎項，且申請機構於申請研究計畫函內敘明願意提供相關空間及設備供其進行研究並負責一切行政作業。
 - (三)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聘任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計畫主持人資格者。
 - (四)公立大專院校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遴用具博士學位之核能及航太等二類稀少性科技人員。
 - (五)公立教學醫院以醫療相關作業基金進用之非編制內專任主治醫師二年以上或獲博士學位之專任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二年以上，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



具有前項第一款資格，且依相關規定被借調之人員，得由原任職機構提出申請。但借調至政府機關之駐外單位任職人員，不得提出申請。

四、專題研究計畫類別分為下列二種：

(一)一般研究計畫：

符合計畫主持人資格者，得依研究專長或參考本部學門規劃項目申請本項計畫。

(二)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於國內外擔任教學、研究專任職務在五年以內或獲博士學位後五年以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且具有計畫主持人資格者，得申請本項計畫。其申請時擔任教學、研究專任職務資歷併計已超過五年之人員，不視為新進人員。

五、研究計畫型別分為下列二類：

(一)個別型研究計畫：

由計畫主持人依研究專長或參考本部學門規劃研究項目研提之計畫。

(二)整合型研究計畫：

包含總計畫及子計畫，由總計畫主持人依本部規劃推動之任務導向重點研究項目組成研究群，研提跨領域或跨校之計畫，或就特定題目自行組成研究群研提之計畫。

六、研究計畫得依實際需要，申請下列各項補助經費：

(一)業務費：

1.研究人力費：

(1)專、兼任助理費用及臨時工資，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2)博士後研究人員費用：

因執行專題研究計畫所需國內、外或大陸地區博士後研究人員，得於計畫內一併提出申請，依本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於計畫核定時，博士後研究人員人選已確定者，本部得一併核定；人選未確定者，僅核給名額，俟計畫主持人提出合適人選經本部審查通過後，再依規定辦理進用及請款事宜。博士後研究人員費用得另核撥，除本部另有規定外，不列入計畫之研究人力費內。

2.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

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其他費用等。

3.國外學者來臺費用：

因執行研究計畫邀請國外或大陸地區學者來臺所需費用。

(二)研究設備費：

指執行研究計畫所需單價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各項設備。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及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以不補助研究設備費為原則。

(三)國外差旅費：

因執行研究計畫需要赴國外或大陸地區之差旅費用，出國種類限下列二項：

1.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

42/110

計畫主持人及參與研究計畫之相關人員因計畫需要必須與國外合作研究、從事實驗、田野調查、採集樣本或使用國外研究設施等移地研究者。

2.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計畫主持人及參與研究計畫之相關人員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研究成果論文、專題演講或擔任會議主持人者。

七、研究計畫經本部審查通過者，得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核給研究主持費。

整合型或本部主動規劃推動之研究計畫，其共同主持人未擔任本部其他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得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核給研究主持費。

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僅得支領一份研究主持費。已領取本部特約研究計畫主持費者，不得再領取研究主持費。但執行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或本部主動規劃推動之研究計畫所具領之研究補助費或主持費，不在此限。

支領研究主持費者，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因赴國外短期研究、離職轉任非本部補助機構或退休等因素，致無法執行研究計畫或資格不符第三點規定者，申請機構應即停止核發研究主持費，並將該款項繳回本部。但報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計畫主持人如依規定借調至政府機關擔任政務人員，於借調前已執行本部研究計畫並已核給研究主持費者，於擔任政務人員期間不得支領研究主持費，申請機構應將該研究主持費繳回本部；於擔任政務人員期間依規定申請本部研究計畫且經審查通過者，不核給於擔任政務人員期間之研究主持費，已核給者，申請機構應將該研究主持費繳回本部。

八、研究計畫經本部審查通過者，得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酌予核給管理費。

九、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均不得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擔任本部其他研究計畫之有給助理。

十、申請機構應依本部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但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以隨到隨審方式提出：

(一)申請機構新聘任人員或現職人員，其資格符合規定，且從未申請本部研究計畫者，得於起聘之日或獲博士學位之日起三年內提出。

(二)曾申請本部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於外國任教或從事研究服務滿一年以上，受延聘歸國服務且返國服務後未申請本部研究計畫者，得於起聘之日起一年內提出。

(三)借調至政府機關之駐外單位任職人員，於歸建後未申請本部研究計畫者，得於歸建之日起一年內提出。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以申請一件為限，但申請案已進入實質審查程序後經申請機構撤回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本部主動規劃推動之任務或目標導向研究計畫，另依規定之申請期限辦理。

十一、計畫主持人應至本部網站線上製作下列文件後，將申請案送至申請機構，經申請機構審核通過後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及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函送本部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經限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者，不予受理：

(一)計畫申請書。

(二)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個別型研究計畫或整合型研究計畫之總計畫、子計畫）之個人資料表。

(三)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七年內，曾服國民

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已出版最具代表性或與計畫內容相關且負完全責任之學術著作至多五篇。

(四)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

- 1.研究計畫中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者，應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文件。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六個月內補齊核准文件。
- 2.本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之研究計畫涉及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可資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性探索活動者，應於計畫執行前繳交已送研究倫理審查之證明文件。

(五)依本部規定應增填之近五年研究成果統計表。

(六)研究計畫中申請使用海洋研究船者，應增填海洋研究船使用申請表。

十二、計畫主持人於同一年度內申請、執行二件以上研究計畫者，應於計畫申請書內列明優先順序，且多年期研究計畫順序應優先於新申請案，本部依件數逐級從嚴審查。

十三、多年期研究計畫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研究計畫屬連續性計畫者，以多年期研究計畫提出申請，並分年填列研究內容及需求經費。

(二)多年期經費核定方式

- 1.一次核定多年期：全程執行期間核給一個計畫編號，補助總經費於第一年一次辦理簽約，分期撥款者，於執行期間如須辦理經費變更，應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 2.分年核定多年期：依年度逐年核給計畫編號，且除第一年為經費核定清單外，其餘年度經費為預核清單者，其預核經費如須辦理變更，應於繳交進度報告時，一併至本部網站線上製作經費變更申請表，以憑核定經費。

(三)本部核定執行多年期研究計畫者，應按核定執行期限執行，並於期中各年計畫執行期滿前二個月至本部網站線上繳交進度報告。

(四)未經本部一次核定執行多年期之連續性計畫，後續各年度計畫須依規定每年提出申請；申請時，應檢附上年度研究進度報告及當年度工作重點。

(五)執行中之多年期研究計畫應列為第一優先執行，除特殊情形外，不得申請註銷計畫。

(六)將屆滿六十五歲或已滿六十五歲以上經獲准延長服務之計畫主持人如申請多年期研究計畫，申請機構應於申請時檢附其聘書或出具正式文件證明其延長聘期年限，本部依審查結果及聘期決定是否核給多年期研究計畫。

十四、研究計畫之審查方式、審查重點及審查作業期間如下：

(一)審查方式：

44/70

- 1.依本部研究計畫審查機制及審查委員遴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2.經審查不宜以整合型研究計畫補助者，其子計畫如適合以個別型研究計畫執行，本部得轉為個別型研究計畫審查。
- 3.整合型研究計畫於必要時，得請計畫主持人至本部報告或由本部至申請機構實地訪查。

(二)審查重點：

- 1.個別型研究計畫，包括計畫主持人研究表現與執行計畫能力、計畫主題之重要性與創新性、研究內容與方法之可行性、預期完成之項目與成果及經費與人力之合理性。
- 2.整合型研究計畫，除個別型研究計畫之審查重點外，並包括整合之必要性(總體目標、整體分工合作架構、各子計畫間之相關性及整合程度)、人力配合度(總計畫主持人之協調領導能力、各子計畫主持人之專業能力及合作諧和性)、資源之整合(各子計畫所需各項儀器設備之共用情況及研究經驗與成果交流構想等)、申請機構或其他單位之配合度及整合後之預期綜合效益等。

(三)審查作業期間：自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完成，並核定公布；必要時，得予延長。

十五、研究計畫未獲核定補助者，得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評審申覆作業要點規定提出申覆。

十六、研究計畫補助之簽約撥款事宜，依本部核定通知函規定辦理。

十七、研究計畫經核定補助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不得任意變更，但有下列情形，並於執行期間內檢具相關資料報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因故致未能執行計畫或資格不符第三點規定者，除情形特殊經本部同意得繼續執行外，須辦理計畫註銷、中止、暫停執行、移轉至新任職機構、更換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二)依本部規定須事先報本部同意之經費用途變更、流用或追加。

(三)執行期間變更。除特殊情形者外，延長期間最多以一年為限；延長期間內所需費用，不另予補助。

依前項第一款申請移轉至新任職機構繼續執行者，應由原任職機構檢附新任職機構之聘函影本向本部申請，經本部同意後辦理移轉。

十八、申請機構應依下列規定於各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向本部辦理經費結報：

(一)本部補助研究計畫原始憑證實施就地查核者，其原始憑證應依本部補助經費原始憑證就地查核實施要點及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之規定辦理，並應檢附專題研究計畫收支明細報告表一份函送本部辦理結報。

(二)本部補助研究計畫原始憑證未實施就地查核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函送本部辦理結報手續：

1.原始憑證：經費支出原始憑證應按補助項目分類整理裝訂成冊並附計畫申請書及經費核定清單。

2.專題研究計畫收支明細報告表一份。

(三)各研究計畫經費如有結餘者，應如數繳回。但已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國立社教機

構作業基金之機構及中央研究院，除本部另有規定應予繳回者外，得免繳回。

申請機構辦理經費結報時，應至本部網站製作及列印專題研究計畫收支明細報告表及結報確認表。

十九、申請機構應督促計畫主持人於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至本部網站線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及出國心得報告等電子檔：

(一)研究成果報告，除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外，應供立即公開查詢。但涉及專利、其他智慧財產權、論文尚未發表者，得延後公開，最長以計畫執行期滿日起算二年為限。

(二)獲補助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差旅費者，應繳交心得報告或與國外共同研究成果。

(三)獲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差旅費者，應繳交心得報告、論文被接受發表之大會證明文件及所發表之論文全文或摘要。

(四)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費內核列博士後研究人員費用者，應繳交研究工作報告表。

二十、申請機構執行本部補助之研究計畫須依第十八點及第十九點規定完成經費結報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後，該計畫始為結案。

二十一、計畫主持人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報或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本部不再核給專題研究計畫。

申請機構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經費結報或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經本部催告仍未完成結案者，本部得追繳該計畫一定比率管理費或於申請機構下期計畫撥款項內將未結案之補助經費扣除，並得視情形暫停對申請機構之全部或一部補助。經費結報或研究成果報告不合規定，經本部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亦同。

二十二、研究計畫之參與人員於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二十三、申請機構未能配合本部獎、補助項目之申請、執行及管理之各項規定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追繳補助經費、於申請機構下期計畫撥款項內扣除或酌予降低管理費補助比率。

二十四、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應依補助用途支用，並對各項支出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申請機構應確實審核研究計畫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如發現計畫主持人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應不得報銷，並責成計畫主持人改進；如發現計畫主持人提出之支出憑證有虛報、浮報等情事，應為適當之處置，並將處置結果提報本部。

二十五、申請機構執行研究計畫之各項支出憑證，經本部查核，如發現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者，應追繳該項支出款。

申請機構執行研究計畫之各項支出，疑有虛報、浮報情形者，由本部進行初審，於初審時應請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提出書面說明，初審結果認為有虛報、浮報者，由本部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議之：

(一)專案小組會議由本部次長主持，其成員包括本部相關司處主管及部外專家。

(二)專案小組會議審議結果，如認定證據確切時，得按情節輕重作成下列處分，並通知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

- 1.書面告誡計畫主持人。
- 2.對計畫主持人終身停權或停權若干年。
- 3.要求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檢討改進。

- 4.追回全部或部分研究經費。
- 5.追回申請機構管理費，額度為浮報虛報總額一倍至三倍。
- 6.自次年度起對申請機構降低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管理費補助比率。
- 7.如虛報、浮報情節重大，認有移送檢調單位偵辦之必要者，即另案辦理移送事宜。

二十六、其他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查計畫主持人之資格條件，符合規定者始得造具申請名冊並經有關人員簽章，以示負責。研究計畫經核定補助後，如發現計畫主持人之資格不符合規定，申請機構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繳回或追繳研究計畫補助款等事宜。
- (二)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應依科技資料保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研究計畫經本部審查，列為敏感科技研究計畫者，執行時，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應依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建立安全管制制度，並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與本部之相關保密要求，如未依規定辦理，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本部得視情節輕重拒絕計畫主持人日後若干年向本部申請各項獎、補助計畫經費，並追回該研究計畫補助款。
- (四)研究計畫執行期間（含經本部同意延長部分）重疊超過三個月者，除依本部規定不列入一般專題研究計畫計算件數者外，均應列入計畫主持人主持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之件數。
- (五)同一研究計畫不得同時重複向本部提出申請，違反規定者，依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 (六)以同一研究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構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申請書內詳列申請本部及其他機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同一項目及金額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 (七)申請之計畫中涉及動物實驗者，申請機構須依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及管理執行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查核，其機構評比結果為較差等級且未改善者，本部得不補助該研究計畫。

二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計畫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名稱		計畫別		☒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 ☐ 共同申請		☐ 金屬機電 ☐ 金屬材料 ☐ 民生化學 ☐ 民生紡織 ☐ 民生醫材 ☐ 民生食品 ☐ 電子資訊 ☐ 技術服務 ☐ 產品設計	
優先補助項目		☐ 屬產業升級轉型之研發主題或設計主題(參照申請須知附件一)		請填寫符合之 ☐ 研發主題或 ☐ 設計主題：(主題名稱)			
		☐ 申請補助標的符合經濟部台灣產業結構優化-三業四化產業發展策略		☐ 製造業服務化 ☐ 服務業科技化 ☐ 服務業國際化 ☐ 傳產業特色化			
		☐ 屬經濟部核定之卓越中堅企業及潛力中堅企業					
		☐ 屬經濟部公告之優質平價產品項目(14類493項)： (項目名稱)		於結案須取得中國大陸、印度、印尼、越南或菲律賓五大新興市場之訂單、報價請求或採購協議/合作備忘錄(MOU)等，並列為計畫查核點。			
		☐ 屬因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產業(17類22項)： (產業名稱)		結案是否申請「台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或「金點設計獎」： ☐ 是(☐ 台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或 ☐ 金點設計獎) ☐ 否			
計畫期間		105年3月16日至 年 月 日 (計 個月)					
申請業者名稱							
申請業者通訊地址							
大專院校名稱							
大專院校通訊地址							
計畫主持人(業者)		聯絡電話	#	傳真號碼		電子信箱	
計畫聯絡人(業者)		聯絡電話	#	傳真號碼		電子信箱	
申請業者會計專責會		聯絡電話	#	傳真號碼		電子信箱	
大專院校計畫主持人		聯絡電話	#	傳真號碼		電子信箱	
大專院校計畫聯絡人		聯絡電話	#	傳真號碼		電子信箱	
大專院校會計專責會		聯絡電話	#	傳真號碼		電子信箱	
計畫總經費		千元	政府補助款	業者大專院校	千元(%)	業者自籌款	千元(%)
二、技術或智慧財產權移轉單位							
對象		項目			金額(新台幣千元)		
三、申請業者是否進駐 ☐ 是： 育成中心/ 開放實驗室 ☐ 否							
四、公司是否符合新創公司(公司成立5年以內) ☐ 是(請續填下題) ☐ 否(免填下題)							
五、是否同意青年創業家或創業者參與所提個案計畫之審查 ☐ 是(若有須迴避之同業競爭者，請於附件二：建議迴避之人員清單揭露) ☐ 否							
六、聲明書：申請人保證無下列情況發生，否則願負一切責任							
(一) 申請人保證計畫書所列資料及附件均屬正確，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 (二) 申請人保證於5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三) 申請人保證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四) 申請人保證於3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五) 申請人保證未來針對本計畫之研發成果，不進行誇大不實之宣導。 (六) 申請人保證未有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提出政府機關其他計畫補助申請之情形。 (七) 申請人保證於計畫執行期間不進行變更為陸資企業。 (八) 申請人保證若補助款核撥單位收到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扣債權之強制執行命令，即無異議同意本計畫依令辦理，終止辦理簽約、補助款撥付等相關作業，並得逕行書面通知解除契約。 (九) 申請人保證3年內無違反環境、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等相關法律或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之情事。 (十) 本案計畫書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均與本公司事實相符，並保證填報資料正確無誤，否則得繳回補助款，且列為3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對象。 (十一) 申請人保證所提個案計畫若獲貴局「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補助時，該個案計畫有關之研發及生產均不得對人體及環境造成傷害。							
						大專院校大印及校長官章	
						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
【產學合作研發類別】

(申請計畫名稱)

計畫期間：自105年3月16日至 年 月 日止

(共○○個月)

申請單位名稱：(申請業者)
(大專院校)

計畫管理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計畫主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科技部

中華民國105年3月

49/70

計畫書撰寫說明及計畫書格式

(申請時免附本頁)

1. 請以 A4 規格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並編頁碼。計畫書內容以重點敘述為原則，如需詳細說明者，請另以附件補充。
2. 計畫申請表填寫說明：申請業者及大專院校共同填列 1 份計畫申請表(申請業者及大專院校皆須用印)。
3. 計畫書及其附件頁數限制：計畫書以 25 頁為限，附件(除必附項目)以 25 頁為限。
4. 表格長度如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整。
5. 請依計畫書格式之目錄架構撰寫計畫書，請勿刪除任一項目，遇有免填之項目請以「無」註明。
6. 各項市場調查資料應註明資料來源及資料日期。
7. 各項資料應注意前後一致，按實編列或填註。
8. 金額請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小數點下四捨五入計算。
9. 編號於計畫申請時暫勿填寫。
10. 申請 CITD 計畫之「產學合作研發類別」者，於計畫申請表勾選之「開發標的所屬類組」意指該申請計畫標的之所屬分類，而非公司所屬之產業領域別、公司登記之營業項目。
11. 申請計畫書撰寫注意事項：
 - (1) 「封面及計畫摘要表」：應列出業者及大專院校名稱，而書背(側邊)僅須註明主導業者。
 - (2) 「壹、申請單位概況」：業者及大專院校均須分別填列各項資料或表單。
 - (3) 「貳、計畫內容與實施方法」：應以整體計畫撰寫，業者及大專院校所占比例應確實要依「填表說明」計算填寫。
 - (4) 「參、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應以整體計畫撰寫。
 - (5) 「肆、計畫執行查核點說明與經費需求」：「參與計畫研究發展人員簡歷表」、「總人力與經費需求表」及「各科目預算編列表」業者及大專院校應分別填列。
12. 申請 CITD/SBIR/SIIR 計畫之業者若係再次申請，請提供歷次計畫差異說明資料。

書背(側邊)格式

(僅簽約裝訂時使用，申請時免附本頁)



計畫書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

單位名稱

業者基本資料表

公 司 名 稱				創 立 日 期	
公 司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傳 真 號 碼	
負 責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負 責 人 配 偶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實 收 資 本 額		千 元	企 業 規 模	☐ 大企業 ☐ 中小企業	
前 一 年 度 營 業 額		千 元	員 工 人 數	男：____人 女：____人	
公 司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公 司 地 址					
研 發 單 位 地 址					
工 廠 地 址					
工 廠 登 記 編 號					

註：1.企業規模(製造業相關)：實收資本額新台幣8000萬元以下或員工人數200人以下屬中小企業。

2.企業規模(服務業相關)：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億元以下或員工人數50人以下屬中小企業。

3.申請業者負責人及配偶須檢附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如附件一)

產業領域別：(請依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勾選一項)

☐ 01.食品製造業	☐ 02.菸草製造業	☐ 03.紡織業
☐ 04.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 05.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 06.木竹製品製造業
☐ 07.家具製造業	☐ 08.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 09.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 10.化學材料製造業	☐ 11.化學製品製造業	☐ 12.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 13.橡膠製品製造業	☐ 14.塑膠製品製造業	☐ 15.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16.基本金屬製造業	☐ 17.金屬製品製造業	☐ 18.機械設備製造業
☐ 19.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 2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1.電力設備製造業
☐ 22.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23.藥品製造業	☐ 24.其他製造業
☐ 25.技術服務業	☐ 26.批發業	☐ 27.零售業
☐ 28.物流業	☐ 29.餐飲業	☐ 30.管理顧問業
☐ 31.國際貿易業	☐ 32.會議展覽業	☐ 33.廣告業
☐ 34.商業設計業	☐ 35.電子商務業	☐ 36.商業連鎖加盟服務
☐ 37.其他：_____ (請說明)		

大專院校基本資料表

113021000

基本資料	大專院校名稱：		校長姓名：
	單位名稱：	計畫主持人：	計畫主持人職稱：
		計畫聯絡人：	計畫聯絡人職稱：

學校自評項目 (每項限二百字內條列說明)	1.產學合作與大專院校發展計畫重點特色之關聯性：
	2.最近三年大專院校在申請研發領域之專利等相關重大成果：
	3.最近三年大專院校協助相關產業技術升級之重大績效：
自評項目 (每項限二百字內條列說明)	4.大專院校可投入本計畫之相關配合措施：
	5.大專院校與合作業者之權責與分工：
	6.計畫執行人力適切性，計畫主持人核心技術與投入計畫之說明：

※本表資料由大專院校提供，並保證所填資料屬實

大專院校計畫主持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53/70

計畫書摘要表

計 畫 摘 要

一、計畫摘要(請說明執行目標、創新重點)

(一) 計畫內容摘要(約 100 字)：

(二) 計畫創新重點(約 100 字)：

二、執行優勢(請說明申請業者及大專院校執行本計畫優勢為何?)

三、預期效益

(一) 量化效益

項目	結案當年
1.增加產值	千元
2.產出新產品或服務共	項
3.衍生商品或服務數共	項
4.投入研發費用	千元
5.促成投資額	千元
6.降低成本	千元
7.增加就業人數	人
8.成立新公司	家
9.發明專利共	件
10.新型、設計專利共	件
11.期刊論文共	篇
12.研討會論文共	篇

(二) 非量化效益(請以敘述性方式說明，例如對公司的影響等)

四、申請補助標的符合「計畫申請表」優先補助項目之說明

(如於計畫申請表上勾選符合下列優先補助項目其中一項者，須於下表中勾選並詳細說明之)

優先補助項目	說明
☐ 屬產業升級轉型之研發主題或設計主題 請填寫符合之研發主題或設計主題(詳見申請須知附件一)：	
☐ 台灣產業結構優化—三業四化產業發展策略 ☐ 製造業服務化 ☐ 傳產業特色化 ☐ 服務業科技化 ☐ 服務業國際化	
☐ 優質平價產品項目	
☐ 因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產業	

註：1.本摘要得於政府相關網站上公開發佈。
 2.請重點條列說明，並以一頁為原則。
 3.請使用 12 點字撰寫本表。

計畫書目次



壹、申請單位概況

頁碼

- 一、業者介紹(基本資料、營運及財務狀況、經營團隊、研發能力與實績、經營理念、策略及其他)..... 〇〇
- 二、大專院校介紹(基本資料、單位研發能力及實績、研發理念、策略及其他)..... 〇〇

貳、計畫內容與實施方法

- 一、背景與說明 〇〇
- 二、國內外產業現況、發展趨勢及競爭力分析 〇〇
- 三、計畫目標與規格 〇〇
- 四、計畫架構與實施方式 〇〇
- 五、預期效益 〇〇

參、風險評估與智財分析

- 一、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 〇〇
- 二、智慧財產權檢索與管理 〇〇

肆、計畫執行查核點說明與經費需求

- 一、預定進度及查核點 〇〇
- 二、參與計畫研究發展人員簡歷表 〇〇
- 三、經費需求總表 〇〇

伍、附件(附件一至附件七為必附項目，附件八至附件十二得依實際情況檢附)

附件一、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附件二、建議迴避之人員清單

附件三、計畫審查意見及回覆說明(若申請計畫未曾進行審查，免填本表)

附件四、差異說明資料(首次申請免附)

附件五、自我檢查表(請依申請類別填寫該類別之檢查表)

附件六、曾執行政府計畫揭露聲明書

附件七、業者與大專院校合作契約書(申請期間得檢附合作意向書)

附件八、技術移轉合約

附件九、顧問及國內外專家願任同意書/任職單位同意函

附件十、專利證書

附件十一、公司執照(公司登記表或變更登記表)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技術服務業則免)等影本

附件十二、其他參考資料(如：經濟部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證書、技術士證照、錄用志願役退伍軍人、企業參與校外實習等相關資料，及相關產品型錄或國外技轉公司背景資料等)

一、業者介紹

業者名稱：

公司

(一)基本資料

1.公司簡介

(1)創立日期： 年 月

(2) 年實收資本額： 千元

(3)負責人：

2.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列出持股前五大)

3. 公司沿革、經營理念策略及其他(※曾獲殊榮及認證)

(二)營運及財務狀況

1.經營狀況：說明公司主要經營之產品項目、銷售業績及市場占有率

金額單位：千元

註：1.「市場占有率」係指國內外市場，若低於0.1%免填。2.請將年度由近至遠，並自左向右序列。

2. 廠房或營業場所、設備投資與產能

3.產品銷售方式、銷售據點及分佈、銷售通路與主要客戶

(三)經營團隊

1. 全公司組織圖及各部門工作執掌

2.各部門主管學經歷及以往成就

3. 全公司人力分析

(四)研發能力與實績^{*1}

1.研發部門組織

(1)組織圖

(2)職稱及專長說明

(3)學歷說明

(4)研發目標

(5)研發策略

(6)研發重點

研發成果、獲得獎

3. 重要之研究設備

計五ノ二ノ九ノ四ノ四

* 本項涉及本申請須知「參、審查」項下之審查標準項目「獲得獎項與專利等事蹟」。

4.曾經參與政府相關研發計畫之實績(98~104年參與之政府計畫)：

A.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計畫)、B.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計畫)、C.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SIIR計畫)、D.其他研發計畫等(請說明計畫類型，如：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原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創新科技應用與服務計畫、產業升級轉型創新平台輔導計畫(原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標竿新產品創新研發輔導計畫)、提升傳統工業產品競爭力計畫、科學工業園區創新技術研究發展計畫、文化部或地方政府等相關補助計畫)。(如填寫下表者，請務必一併填寫附件六-曾執行政府計畫揭露聲明書)

計畫類別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年.月.日~年.月.日)	計畫經費(千元)		計畫研發重點 (並請說明與本計畫之 相關性或差異性)	計畫投入 人力(人 月)	預期績效 (千元/人)	實際達成績效 (千元/人)
			政府 補助款	廠商 自籌款				
A	○○○○○	XX-XX					增加產值： 專利申請： 增加就業人數： 促進投資：	增加產值： 專利申請： 增加就業人數： 促進投資：
BC ...	○○○○○	XX-XX					增加產值： 專利申請： 增加就業人數： 促進投資：	增加產值： 專利申請： 增加就業人數： 促進投資：

註：1.計畫類別請以ABCD 標明，計畫類別若為D 選項，請說明計畫類型。

2.請確實填寫曾參與政府相關研發計畫及補助經費，資料如有不實，經濟部得撤銷追回已核撥之補助款。

3.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5.目前申請中之政府補助計畫

NO	申請日期	補助機關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政府補助款(千元)	廠商自籌款(千元)
1	年/月	XXXXXX	○○○○○			
2						

(五)經營理念、策略及其他

二、大專院校介紹

(一)基本資料

基本資料	大專院校名稱：	校長姓名：
	成立時間：民國 _____ 年成立	教職員人數：共 _____ 人
	本校共有 _____ 個學院； _____ 個研究所； _____ 個學系	學生人數：共 _____ 人
	協同主持人系所：	協同主持人姓名：
	協同主持人電話：	協同主持人 e-mail：

(二)單位研發能力與實績

1.單位部門組織

(1)組織圖

(2)職稱及專長說明

序	號	專 職 人 員 職 稱	本 業 經 驗	到 職 日 (年 資)	專 長

(3)學歷說明

年	資 博	士 碩	士 學	士 專	科 其	他	合 計
2 年 以 下							
2 ~ 5 年							
6 ~ 1 0 年							
1 0 年 以 上							
合 計							

2.研發成果、獲得獎項、專利、發表論文明細及技術輸出或移轉收入說明

3.重要之研究設備

4.近 6 年(98~104年)曾經參與產學相關計畫或政府相關研發計畫之實績

參 與 計 畫 名 稱	執行計畫 名 稱	申 請 年 度	計 畫 狀 態	計畫執行 期 間	年度計畫經費(千元)		計畫人年數
					政 府 補 助 款	計 畫 總 經 費	

註：1.計畫狀態請以申請、審查、執行及結案標明，若為執行及結案者，請務必填列計畫執行期間。

2.請確實填寫曾參與產學相關計畫或政府相關研發計畫及補助經費，資料如有不實經濟部得撤銷追回已核撥之補助款。

3.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貳、計畫內容與實施方法

一、背景與說明：計畫產生之緣起，如環境需求、問題分析、解決方案說明

二、國內外產業現況、發展趨勢及競爭力分析(請註明所引據資料來源)

(一)國內外發展方向、利益及發展策略分析

(二)競爭力分析(屬優平產品項目請說明研發標的是否具有進軍中國大陸、印度、印尼、越南或菲律賓五大新興市場之競爭力)

(三)可行性分析

三、計畫目標與規格^{*2}：

(一)計畫目標—計畫執行後之重要技術指標及產業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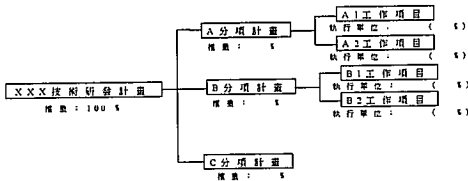
^{*2}本項涉及本申請須知「參、審查」項下之審查標準項目「專案成果之開發運用」。

目標項目	計畫前狀況	完成後狀況
1.技術狀況		
2.產業狀況		

- (二)創新性說明
- (三)功能規格(屬優平產品項目請特別說明研發標的是否將產品之品質、功能或規格，提升至新興市場上既有中高階產品水準。)
- (四)主要關鍵技術或服務、零組件及其來源
- (五)技術應用範圍(請儘量附圖表配合說明)
- (六)衍生產品或服務
- (七)加值應用說明(申請 SBIR Phase2+申請階段必填，須敘明 Phase 2 計畫名稱、研發成果及如何加值應用)

四、計畫架構與實施方式*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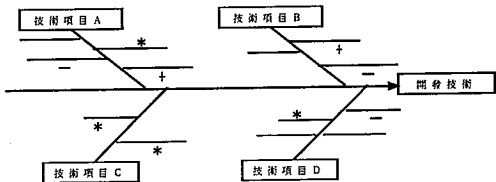
(一)計畫架構：請以樹枝圖撰寫(如有技術引進、委託研究等項目，併請註明)



- 請註明下列資料：
- 開發計畫中各分項計畫及所開發技術依開發經費占總開發費用之百分比。
 - 執行該分項計畫/開發技術之單位。
 - 若有委託研究或技術引進請一併列入計畫架構。

(二)實施方法

- 推動策略(概述本計畫進行之步驟及方法)
- 技術能力與技術關聯圖



- 註：加註符號說明。
- 「*」表示我國已有之技術、服務或產品(並註明公司名稱)
 - 「+」表示我國正在發展之技術、服務或產品(並註明公司名稱)
 - 「-」表示我國尚未發展之技術、服務或產品

3.技術及智慧財產權來源分析：擬與業界、學術界及其他研究機構合作計畫。

(1)項目表

項目	對象	經費(千元)	合作內容	起迄期間
技術及智慧財產權移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委託研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委託勞務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註：各項引進計畫及委託研究計畫均應將明確對象註明，並附合作契約書或專利證書(如為外文請附中譯本)等相關必要資料影本，如尚未完成簽約，須附雙方簽署之合作意向書。

(2)技術及智慧財產權來源對象背景、技術及智慧財產權能力及合作方式說明。

五、預期效益*4：

- (一)依計畫性質提出具體、量化之分析及產生效益之時間點、產生效益之相關的必要配合措施
- (二)說明本計畫完成後
- 對公司及大專院校之影響：如研發能量建立、研發人員質/量提升、研發制度建立、跨高科技領域、技術升級、國際化或企業轉型...等。
 - 對國內產業發展之影響及關連性，如替代進口值、提升上下游產業品質及技術、生態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公安衛生防治...等。
 - 其他社會貢獻，如對產業界、學術界、研究機構、公益團體、鄉鎮社區、偏遠地區、弱勢團體...等，增列社會公益之投入、建立平台作創新成果之擴散應用或結合研究機構、公益團體、產業界、弱勢族群、鄉鎮社區、偏遠地區等推廣活動或發表會、與學術界進行交流與研究並提供創新經驗與歷程或於學校講座進行演講、參與校外實習課程...等。

(三)節能減碳產出之說明

*本計畫研發過程或開發的新產品節能減碳之效益 ☐ 有 ☐ 無		
類別	成果	效益
如：提升能源效率、減少材料使用、資源再生利用或其他		

參、風險評估與智財分析*5

- 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可能替代開發技術或方案之說明及因應對策、開發技術或方案因產業變化、遭國內外政府干預之可能性分析及因應對策或其他風險及因應對策。)
- 智慧財產權檢索與管理(本計畫是否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若有，應如何解決？是否已掌握關鍵之智慧財產權？)

*3本項涉及本申請須知「參、審查」項下之審查標準項目「計畫之可行性」。

*4本項涉及本申請須知「參、審查」項下之審查標準項目：預估成果與效益與節能減碳。

*5本項涉及本申請須知「參、審查」項下之審查標準項目「計畫之風險評估」11

肆、計畫執行查核點說明與經費需求^{*6}

一、預定進度及查核點

(一)預定進度表

工作項目 進度	計畫 權重%	預定投 入人月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A.分項計畫																										
1.工作項目 XXXXX				*	1		*	2		*	3															
2.工作項目 XXXXX												*	4		*	5		*	6		*	7		*	8	
B.分項計畫																										
1.工作項目 XXXXX								*	1		*	2		*	3		*	4								
2.工作項目 XXXXX																					*	5		*	6	
C.分項計畫																										
1.工作項目 XXXXX					*	1		*	2		*	3		*	4		*	5								
2.工作項目 XXXXX																					*	6		*	7	
人月數小計																										
累計工作進度百分比%					%		%		%		%		%		%		%		%		%		%		%	
經費進度百分比%					%		%		%		%		%		%		%		%		%		%		%	

註：1.各分項計畫每季至少應有一項查核點，查核點內容並應具體明確。

2.依各分項計畫之工作項目順序填註，分項計畫與本案研發組織及人力應相對應。

3.進度百分比請參照經費預算執行比例填寫。

4.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依格式調整使用。

5.屬優平產品項目者，須取得中國大陸、印度、印尼、越南或菲律賓五大新興市場之訂單、報價請求或採購協議/合作備忘錄(MOU)等之查核點，以確認所開發產品將銷售至中國大陸、印度、印尼、越南或菲律賓五大新興市場。

6.屬經濟部「臺灣製 MIT 微笑標章」所認定之產品項目，須將申請「臺灣製 MIT 微笑標章」列入查核點(須提出送出申請之佐證資料)。

(二)預定查核點說明

查核點編號	預定完成時間	查核點內容	研發人員編號
A.1	年/月		

註：1.查核點應按時間先後與計畫順序依序填註，查核內容應係具體完成事項且可評估分析者，產出應有具體指標及規格並須量化。

2.請配合預定進度表填註。

3.研發人員編號請依參與計畫研究發展人員簡歷表填註。

4.最後結案日應註明查核工作項目。

5.屬優平產品項目者，須取得中國大陸、印度、印尼、越南或菲律賓五大新興市場之訂單、報價請求或採購協議/合作備忘錄(MOU)等之查核點，以確認所開發產品將銷售至中國大陸、印度、印尼、越南或菲律賓五大新興市場。

6.屬經濟部「臺灣製 MIT 微笑標章」所認定之產品項目，須將申請「臺灣製 MIT 微笑標章」列入查核點(須提出送出申請之佐證資料)。

二、參與計畫研究發展人員簡歷

(一)計畫主持人資歷說明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單位名稱				研究領域		
重要成就						
學歷	學校(大專以上)	時間	YY/MM	學位	科系	
經歷	機構/企業名稱	時間	YY/MM	部門	職稱	
計畫	計畫來源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註：計畫主持人須檢附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如附件一)

(二)關鍵人員能力分析表

姓名	本計畫擔任職位	出生年月日	單位名稱	學歷	經歷	重大成就
			職稱	學位	時間	單位職稱
						時間

註：1.請分項計畫主持人資料均應填註。

2.至少應列出本計畫2名主要人員能力分析，若編列顧問費用，務請填入顧問資料(最高學歷、經歷及可勝任之理由)。

3.參與計畫關鍵人員須檢附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如附件一)。

(三)參與計畫研究發展人員簡歷表

編號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學校系所)	主要經歷	主要重要成就	本業年資	參與分項計畫及工項	投入月數	是否具技術士證照(無則免填)
1									

註：1.參與分項計畫及工作項目均應與預定進度表一致。

2.本計畫全部投入研發人員均應列明。

3.如參與計畫研究發展人員具技術士證照，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作為技術審查會議之參考。

4.參與計畫研究發展人員須檢附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如附件一)。

(四)計畫研究發展人力統計

單位：人次									
單位名稱	學歷				性別		平均年齡	平均年資	待聘人數
	博士	碩士	學士	專科(含)以下	男性	女性			
○ ○ 單位									
總計									

^{*6}本項涉及本申請須知「參、審查」項下之審查標準項目：計畫執行管理機制與人力與經費編列合理性。

三、經費需求總表
(一)業者經費需求

業者研發總經費預算表

金額單位：千元

會計科目		政府補助款	業者自籌款	合計	各科目補助比例%
1.人事費	研發人員				
	顧問				
	小計				
2.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3.研發設備使用費					
4.研發設備維護費					
5.技術移轉費	(1)技術或智慧財產權購買費				
	(2)委託研究費				
	(3)委託勞務費				
	小計				
6.差旅費	國內差旅費				
	國外差旅費				
	小計				
合 計					
百 分 比					

註1：會計科目編列原則請參閱各分項經費說明。

2：各項經費編列皆不包含推廣、銷售等實際市場行銷費用。

1.人事費(金額單位：千元)

職務別	平均月薪(A)		人月數(B)			人事費概算(A×B)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合計	年度	年度	合計
一、研發人員								
1.								
小 計								
二、顧問								
小 計								
合 計								
1.政府補助款分攤數：(1)研發人員								
(2)顧問								
2.業者自籌款分攤數：(1)研發人員								
(2)顧問								

2.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金額單位：千元)

項 目	單位	預估需求數量			預估單價	全程費用概算		
		年度	年度	合計		年度	年度	合計
合 計								
1.政府補助款分攤數								
2.業者自籌款分攤數								

註：1.本項經費支出之憑證、發票等，其品名之填寫應完整，並與計畫書上所列一致，勿填列公司代號或簡稱。

3.研發設備使用費(金額單位：千元)

設備名稱 (加註財產編號)	單套購置金額 (帳面價值)A	套數 B	月使用費 A×B/剩餘月數	投入月數			使用費用估算		
				年度	年度	合計	年度	年度	合計
一、已有設備									
1.									
小 計	**	**	**	**	**	**			
1.政府補助款分攤數	**	**	**	**	**	**			
2.業者自籌款分攤數	**	**	**	**	**	**			
設備名稱	單套購置金額 (帳面價值)A	套數 B	月使用費 A×B/60	投入月數			使用費用估算		
				年度	年度	合計	年度	年度	合計
二、計畫新增設備									
1.									
小 計	**	**	**	**	**	**			
1.政府補助款分攤數	**	**	**	**	**	**			
2.業者自籌款分攤數	**	**	**	**	**	**			

註：1.請加註公司財產目錄上所列示之財產編號。

4.研發設備維護費(金額單位：千元)

設備名稱(加註財產編號)	單套購置金額 (購入成本)	套 數	維護費用估算		
			年度	年度	合計

60
90

一、已有設備					
1.					
小計	**	**			
1.政府補助款分攤數	**	**			
2.業者自籌款分攤數	**	**			

註：1.請加註公司財產目錄上所列示之財產編號。

5.技術移轉費(金額單位：千元)

技術移轉項目	合作單位	合作金額(不含稅)		
		年度	年度	合計
1.技術或智慧財產權購買費				
2.委託研究費				
3.委託勞務費				
4.顧問諮詢費				
5.委託設計費				
合計				
1.政府補助款分攤數				
2.業者自籌款分攤數				

註：1.若分期付款，請註明。

6.國內、外差旅費(金額單位：千元)

國內差旅費

事由	地區	天數	人次			預估費用					金額估算		
			年度	年度	合計	機票	車資	住宿費	膳雜費	其他	年度	年度	合計
合計			**	**	**	**	**	**	**	**			
1.補助款分攤數			**	**	**	**	**	**	**	**			
2.自籌款分攤數			**	**	**	**	**	**	**	**			

註：1.國內差旅費金額估算=(機票+車資+(住宿費+膳雜費)×天數+其他)×人次

2.研發人員因本案計畫赴大專院校或技轉單位所需支出之國內差旅費。

國外差旅費

出國事由	地區	天數	人次			預估費用					金額估算		
			年度	年度	合計	機票	車資	住宿費	日支費	其他	年度	年度	合計
合計			**	**	**	**	**	**	**	**			
1.補助款分攤數			**	**	**	**	**	**	**	**			
2.自籌款分攤數			**	**	**	**	**	**	**	**			

註：1.國外差旅費金額估算=(機票+車資+(住宿費+日支費)×天數+其他)×人次

2.研發人員赴國外接受技術移轉單位所需支出之差旅費。

7.各期政府補助款需求分配表(金額單位：千元)

會計科目	年度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度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總計		
	補助款	自籌款	小計	補助款	自籌款	小計	補助款	自籌款	合計
1.人事費									
(1)研發人員									
(2)顧問									
小計									
2.消耗性器材及原料費									
3.研發設備使用費									
4.研發設備維護費									
5.技術移轉費									
6.旅運費									
(1)國外差旅費									
(2)國內差旅費									
小計									
合計									
百分比	%	%	%	%	%	%	%	%	%

註：百分比=各年度各款項/合計。

產學合作計畫經費	科 技 部		補 助 款		業 者		配 合 款		全 程 總 經 費
	第一年 (__年__月__日~ __年__月__日)	第二年 (__年__月__日~ __年__月__日)	第一年 (__年__月__日~ __年__月__日)	第二年 (__年__月__日~ __年__月__日)	第一年 (__年__月__日~ __年__月__日)	第二年 (__年__月__日~ __年__月__日)			
業 務 費									
研 究 人 力 費									
耗 材、物 品 及 雜 項 費 用									
研 究 設 備 費									
國 外 差 旅 費									
國 外 或 大 陸 地 區 差 旅 費									
出 席 國 際 學 術 會 議 差 旅 費									
管 理 費									
博 士 後 研 究 預 估 經 費									
合 計									
總 經 費									
博 士 後 研 究	國 內、外 地 區 共 名	共 名	共 名	共 名	共 名	共 名	共 名	共 名	
	大 陸 地 區 共 名	共 名	共 名	共 名	共 名	共 名	共 名	共 名	
說 明	1.請參考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及專題研究計畫有關申請補助經費之規定填寫。 2.依規定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期間，合作業者終止契約者，嗣後該業者不得主張本計畫相關研發成果之任何權益，已撥付之配合款不予退還。合作業者中途退出者，亦同。 3.請分年列述。								

1.業務費

(1)研究人力費：

A、主要研究人力

- (A) 請依照「計畫負責人」(本計畫中稱為大專院校計畫主持人)、「協同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等類別之順序分別填寫。
- (B) 本項「主要研究人力」係指參與研究工作人員(含不支薪)之實際投入人力情形，務請詳實填寫。
- (C) 如申請博士後研究，請另填表 2、3 及 4 相關表格。
- (D) 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係填寫每人每週平均投入本研究計畫工作時數佔其每週全部工作時間之比率，以百分比表示(例如：50%即表示該研究人員每週投入本研究計畫研究工作之時數佔其每週全部工時之百分之五十)。

表 1.主要研究人力

類 別	姓 名	服 務 機 構 / 系 所	職 稱	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

B、研究人力費

- (A) 類別/級別欄請依專任助理(含碩士、學士、三專、五(二)專及高中職)、兼任助理(含博士生、碩士生、大專學生、講師及助教)及臨時工等填寫。
- (B) 專任助理每月工作酬金請參考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填寫；兼任助理每月工作酬金，不得超過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之規定。
- (C) 申請專任助理者，除依工作月數填列工作酬金及至多 1.5 個月年終工作獎金外，須另填列投保勞保及健保之「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費」(於線上填列工作酬金時，系統會自動列入勞、健保費)。
- (D) 請分年列述。

表 2.研究人力費

金額單位：千元

專 任 助 理、講 師 及 助 教 級 兼 任 助 理、臨 時 工 及 博 士 後 研 究						請述明：1.最高學歷 2.曾擔任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之經歷 3.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類別/級別	人數	姓 名	工 作 月 數	月支酬金 (含勞健保費)	小計	
合 計 (一)						
博士班研究生、碩士班研究生及大專學生兼任助理						
級別/姓名	人數 (1)	每人每月單 元數 (2)	獎助月數 (3)	小計 (4) = \$2,000 × (1) × (2) × (3)		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合 計 (二)						
總計 (三) = 合計 (一) + 合計 (二)						

表 3.

附件一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申請業者及大專院校之參與計畫人員須分別填寫)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經濟部工業局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局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本局)因工業行政、中小企業及其他產業之輔導等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職業、教育、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局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局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局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局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局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局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局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本局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局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局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局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局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局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建議迴避之人員清單



業者名稱：

大專院校名稱：

資料日期：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具體應迴避理由及事證(請務必填寫)

註：1.建議迴避人員係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規定辦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即迴避，不得參與審查：

- (1)申請人或其配偶、前配偶、4 親等內之血親或 3 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2)申請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3)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4)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 2.若無建議迴避之人員，請於表格內填無。
3.須加蓋業者及大專院校之印鑑及負責人章。

業者印鑑(公司章)：

大專院校計畫主持人：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65/110



計畫審查意見及回覆說明

※若申請計畫未曾進行審查，免填本表※

計畫名稱：

業者名稱：

大專院校名稱：

計畫書內容修正意見：

年 月 日

編號	計畫審查綜合意見	修正回覆說明	修正 頁碼

註1：請將本表按審查時間先後順序，附加於計畫書目錄前。

註2：計畫書內容有修正處，請將已修正文字以粗體+底線表示。

差異說明資料(首次申請免附)

本次申請主要計畫內容與前次申請之差異：

	前 次	本 次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註：1. 「計畫內容」欄請註明計畫書章節(如：技術目標、預期效益、計畫架構等)。

2. 若技術項目不同，請概述本次及上次申請之技術內容，若相似，請說明計畫書之主要差異。

附件五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產學合作研發」類別 「共同申請」申請案自我檢查表

計畫名稱：

計畫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成 員 名 稱 (業 者 及 大 專 院 校)	計畫總經費： 千元		業者是否屬製造業或技術服務業
	政府補助款(千元)	業者或大專院校 自籌款(千元)	
			☐ 製造業 ☐ 技術服務業

一、要件檢查：	公司檢查		備 註
	是	否	
1.是否檢附計畫申請表?			
是否加蓋公司章、大專院校章及負責人章?			
2.是否於計畫書封面勾選計畫所屬類組?			申請類組：_____
3.是否檢附業者基本資料表?			
4.是否檢附大專院校基本資料表?			
5.是否檢附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公司負責人及配偶、計畫主持人、研究發展人員及顧問，均須檢附。
6.是否檢附建議迴避之人員清單?			無/有_____
7.是否檢附計畫書?			
8.是否填寫計畫書摘要表?			
9.是否檢附計畫書電子檔(磁片或光碟)?			
10.若有技術轉移是否出具合約書、意願書或備忘錄?			
二、資格審查：	是	否	
1.是否檢附公司執照?(或變更登記表)			
2.是否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商業登記資料)			
3.是否有工廠登記?(技術服務業則免)			
4.是否屬製造業或技術服務業?			
5.是否重覆申請政府其他相似計畫補助?			
6.是否符合優先補助項目? (若符合優先補助項目，請務必於計畫申請表勾選，並於計畫摘要表之「四」填寫相關說明)			☐ 屬產業升級轉型之研發主題或設計主題：_____ ☐ 符合經濟部台灣產業結構優化—三業四化產業發展策略 ☐ 屬經濟部核定之卓越中堅企業及潛力中堅企業 ☐ 屬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產業 ☐ 屬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產品

7.102 年起核計是否已累積接受補助 2 次?			
8.三年內是否無違反勞工、環境之相關法律或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			
三、內容檢查：	是	否	
1.計畫申請書表是否指定專責會計人員?			
2.計畫書是否依規定格式填寫完整?			
(1)「計畫目標與規格」是否有提出開發該產品的關鍵技術或創新性?			
(2)「後續發展規劃」之「競爭優勢分析」是否有與國內外先進技術或產品之比較?			
(3)「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是否有說明研發核心關鍵技術會遇到的困難與解決方法?			
(4)「智慧財產權說明」是否有進行專利分析?			
★3.計畫開發之 KPI 及 KP：	是	否	
(1)是否填寫計畫目標與規格?			頁次
(2)查核點是否明列量化指標?			頁次
(3)是否每季至少一個查核點?			
(4)是否提出驗證報告?			若勾選「是」，請加註驗證之第三公正單位為 (單位名稱)。
4.技術移轉是否出具合約書或備忘錄?			
四、財務檢查：	是	否	
1.計畫期間與補助經費是否一致?(補助款上限為 200 萬)			
2.政府補助款是否≤計畫總經費之 50%?			
3.(1)人事費是否≤計畫總經費之 60%? (技術服務業之人事費≤計畫總經費之 70%)			
(2)待聘人員占研發人員 30%以下?			
(3)主管投入人月數是否合理?			主管投入 人月
4.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是否≤計畫總經費之 25%?			
5.是否編列研發設備使用費?			
6.是否編列研發設備維護費?			
7.是否編列技術移轉費?			
(1)技術移轉費是否≤計畫總經費之 60%?			
(2)技術購買費是否≤計畫總經費之 30%?			
8.是否編列國內外差旅費?			
(1)國內差旅費之編列是否為技術移轉所需支出之國內差旅費?			
(2)國外差旅費之編列是否為研發人員赴國外技術購買所需支出之國外差旅費?			

※KPI=Key Performance Index：關鍵效能指標

業者簽名或用印：

附件六



105 年度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 曾執行政府計畫揭露聲明書

響應政府資源均衡與不重複機制以提升競爭力，請確實填寫參與政府相關研發及補助計畫，資料如有不實，經濟部得撤銷追回已核撥之補助款。以下請依實際情形擇一勾選：

☐ 本公司曾獲得政府其他計畫補助，以下提供內容均與事實相符，否則本公司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政府計畫名稱	(例如：SBIR 計畫)
計畫主辦單位	(例如：經濟部技術處)
計畫執行期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獲 ☐ 輔導 ☐ 補助 計畫案名稱	
計畫摘要	

☐ 本公司未曾獲得政府其他計畫補助，且與事實相符，否則本公司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公司名稱：_____

計畫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註：1.本表以案為單位。

2.若曾執行 1 案以上，表格請自行增列。